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5
释 义	7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5
一、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45
二、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144
三、《落实函》的回复更新	17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2017】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503-1 号

致：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大华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066 号”《审计报告》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066 号）”，本所结合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声 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066 号《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 0015081 号号《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 0015087 号《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5080 号《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期间	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并调取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取得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59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82,394,961.85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大华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76.23 万元、10,072.21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8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锂电池材料、太阳能材料；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1，3-丙烷磺酸内酯，乙烯基碳酸乙烯酯，邻羧基苯乙醚；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

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振一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苏科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杨光	董事	上海城羽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杨光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杨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奥克股份	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杨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杨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李德成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德成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琥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4	刘祥	独立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好乐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毕汉特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明光博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理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友斯贝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5	官峰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24）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韬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6	刘冬梅	监事	奥克股份	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前董事黄健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刘冬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菏泽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刘冬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杨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刘冬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徐思遥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海见应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对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查验，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包括 5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4、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 /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排污许可证	91210244MA10YR1Q7H001U	2023.09.25	2028.09.24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11,686,509.40	117,316,261.61	95.20%
2021 年度	503,976,922.56	511,764,752.04	98.48%
2022 年度	395,244,678.59	395,328,961.77	99.98%
2023 年 1-6 月	119,213,450.90	119,213,450.9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担任董事	2023年04月28日，该公司更名为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担任董事	2023年7月14日，李德成辞去该公司董事一职，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后12个月内，该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江苏奥克	接受劳务	296,435.96
合 计		296,435.9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7,876.12

合计	1,277,876.12
----	--------------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董事杨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期间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VC 和 FEC。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一股份	华一锂电	长期借款	493,017,032.59	2022.09.26	2031.06.30	否
合 计			493,017,032.59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5、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

期间内，发行人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吉林苏科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75,432.92
合 计		175,432.92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8,613.35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帐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532,800.00	-

合计	532,800.00	-
----	------------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吉林苏科	8,431,712.32	-
合计	8,431,712.32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75号	大连华一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流岛街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1,941.73	/	2022.12.30-2072.12.29	出让	无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一股份	苏州广为建设	太仓市天津路 88 号 中为大厦 3 层	办公	980.00 m²	583,000.00 元/年	2023.05.01-2024.04.3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2	华一股份	苏州博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18号	仓储	440.00 m ²	374 元/天	2022.10.01-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华一股份	周盛琦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298号31幢02室	宿舍	191.44m ²	8,500 元/月	2023.09.15-2024.03.14	正在履行
4	华一股份	周家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万和路1号君樾阁17幢2001室	宿舍	105.70m ²	4,410 元/月	2023.01.12-2024.01.11	正在履行
5	华一股份	陆海平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77号A1509室	宿舍	63.81 m ²	1,743 元/月	2023.03.29-2024.03.28	正在履行
6	华一锂电	初允	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蓝湾园20号楼5单元1002室	宿舍	85.79	17,000.00 元/年	2022.10.12-2023.10.11	正在履行
7	华一锂电	曹晓娜	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交流岛回迁二期7号楼3单元601室[注1]	宿舍	118.00	30,000.00 元/年	2022.10.08-2023.10.07	正在履行
8	华一锂电	赵鹏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翠岛经典悦府36号楼1单元9-1层	宿舍	90.00	40,000 元/年	2022.10.24-2023.10.23	正在履行
9	华一锂电	大连西中岛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园[注2]	宿舍	4,800.00	979,200.00/年	2023.06.15-2028.06.14	正在履行

注1：该项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为各房屋所有人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征地征海补偿安置指挥部交流岛补偿安置办公室购得。交流岛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系在交流岛辖区内合法购买所有的，依法享有该处房产并有权出租。与华一锂电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华一锂电依法享有租赁房产的承租权。

注2：该项房产已取得辽（2021）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15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大连西中岛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房产为该公司合法所有并有权出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第2、7项房产不属于商品房屋，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商品房屋，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均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受到罚款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2111450085X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工艺及应用氟代碳酸乙烯酯的锂电池	华一股份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2021116215681	一种乙烯基碳酸乙烯酯的合成方法	华一股份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2022101268820	一种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制备方法	华一股份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22105266805	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华一股份	2022.05.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2022105344467	一种 1,2-二氟代碳酸乙	华一股份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		烯酯的制备方法				
6	发明专利	2022105363152	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华一股份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22105599521	乙烯基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华一股份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2022106629331	氟代碳酸乙烯酯及其制备方法	华一股份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2022110404078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华一股份	2022.08.2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2021114500987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其的锂电池电解液	华一股份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2023202553259	一种氟化反应釜的搅拌结构	华一股份、华一锂电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23203856259	一种用于废水提升泵的过滤器	华一股份、华一锂电	2023.03.04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3、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并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①长期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更。

②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指期间内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	WF20230128	华一股份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	4,460,000.00	履行完毕
3	WF20230217	华一股份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	4,460,000.00	履行完毕
4	WF20230321	华一股份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	4,460,000.00	履行完毕
1	ZJZL-CGDD00003229	华一股份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	3,420,000.00	正在履行
5	CG2023062902	华一股份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亚乙烯酯	3,200,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指期间内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HY20230103	华一股份	徐州瑞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代碳酸乙烯酯	4,500,000.00	履行完毕

2	HY20230202	华一股份	徐州瑞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代碳酸 乙烯酯	3,000,000.00	履行完毕
3	JYHG-XSS-2 023-149	华一股份	浙江建业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三乙胺	2,610,000.00	履行完毕
4	HY20230228	华一股份	徐州瑞泽新材 料有限公司	氯代碳酸 乙烯酯	2,550,000.00	履行完毕
5	HY20230328	华一股份	徐州瑞泽新材 料有限公司	氯代碳酸 乙烯酯	2,499,000.00	履行完毕

3、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授信及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5、合作研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合作研发协议。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华一锂电	宜兴福鼎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固液焚烧、干馏炉焚烧系统、进料装置、动力及控制电缆等	6,368.00	2023.2.13
2	华一锂电	大连金宇阳建 设有限公司	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 解质及添加剂项目一期工程（一 期五标段）	10,925.37	2023.5.23
3	华一锂电	江苏和诚制药 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粗盐水 MVR、精盐水 MVR、氯 化钾盐水 MVR、产品一焚烧吸收 液 MVR、产品二焚烧吸收液 MVR	2,828.00	2022.01.18
4	华一锂电	福建奥耀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 解质及添加剂项目一期工程（一	2,683.92	2023.3.27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期二标段)		
	华一锂电		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 解质及添加剂项目一期工程（四 标段）	3,941.41	2023.3.27
5	华一锂电	江苏杰立压力 容器有限公司	车间金属容器类设备、车间结晶 器类设备	2,627.40	2023.5.12

注：合同 1、2、4、5 为最新暂估金额，随着工程进度持续推进，部分设备安装、工程内容和市场价格等有所调整。

（二）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及主要合作主体		法定 代表 人	注册 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经营期限
1	瑞泰新材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一鸣	18,589.82	有机硅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01.14 至 2025.01.13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一鸣	30,000.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17.05.05 至 2037.05.04
2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洪涛	57,347.77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9.01.24 至 2069.01.23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王渤	35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2013.10.15 至 5000.01.01
4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郭力	500.00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	2020.12.25-2070.12.24

					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天 赐 材 料	宁 德 市 凯 欣 电 池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周立	3,250,000.00	研发、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民用爆炸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 21 至无固定期限
		九 江 天 赐 高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赵经纬	45,5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2007.10.30 至 2037.10.28

					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立	15,000.00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09 至无固定期限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周立	3,250.00	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4.28 至无固定期限

(2)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泰新材	3,563.81	29.89%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16.99	11.0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32.76	10.34%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84.07	9.93%
天赐材料	1,149.23	9.64%
合计	8,446.86	70.8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 1、瑞泰新材包括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 2、天赐材料包括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及主要合作主体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徐州瑞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卢晨鹏	50.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9.06 至无固定期限
2	郑州新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新萍	100.00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其它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氢氟酸、氟硅酸、氟化钾、氟化氢钾、氟硅酸钾）的销售（以上经营品种仅限工业用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04.25 至无固定期限
3	确山宏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敖祖俊	1,000.00	三乙胺盐酸盐生产、销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销售、安装和维修。	2016.11.17 至无固定期限
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冯语行	16,253.00	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姜山路1号生产：增塑剂，低碳脂肪胺（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醋酸酯（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	1999.01.21-9999.09.09

				可证》），二氧化硫；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5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西船	2,0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03.28-2044.03.26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徐州瑞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代碳酸乙烯酯（CEC）	1,499.81	26.13%
郑州新恒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氟化钾（KF）	786.11	13.69%
确山宏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乙胺（TEA）	782.63	13.6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乙胺（TEA）	512.81	8.93%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497.05	8.66%
合计		4,078.41	71.04%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910,847.99 元，主要系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保证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01,699.34 元，主要系发行人的应付费用、代收代付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除发行人向吉林苏科的同比例资金拆借外，其余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都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本金与利息，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的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无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2 次审计

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5.04	1、《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5.04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25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议案》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04.23	1、《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09.19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9.22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9.22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董事长王振一兼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或兼职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变动情况
1	李德成	董事	琥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起，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琥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起，发行人董事李德成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杨光	董事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4 月起，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刘冬梅	监事会主席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4 月起，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祥、李德成、官峰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三）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专委会成员均无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25%[注 1]
华一锂电	20%、25%

大连华一	20%、25%
------	---------

注 1：发行人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参加重新认定未通过，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15%调整为 25%。2022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1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证书编号：GR20223201729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华一锂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大连华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述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华一锂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华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有关政府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

单位：元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1	华一股份	企业稳岗补助	1,5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 号）
2	华一股份	专利补助退回	-13,230.00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1+X”政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太政办〔2018〕145号）
3	华一股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5,690.88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1〕38号）
4	华一股份	临沪科创产业高地补助	50,000.00	太仓市科技局-2022年度第一批科技政策拟奖励名单公示
5	华一股份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扶持资金	200,000.00	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太政发〔2021〕3号）
6	华一锂电	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通报2022年度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企业的决定（大长经开管发〔2023〕2号）
合计			343,960.88	-

2、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6.30
1	华一股份	锂电池电子储能系统用超高纯碳酸乙烯酯制备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207.06	0.00	0.00	28.24	178.82
2	华一锂电	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983.00	1,886.00	0.00	0.00	2,869.00
3	大连华一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0.00	3,603.00	0.00	0.00	3,603.00
合计			1,190.06	5,489.00	0.00	28.24	6,650.8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就期间内的税收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3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况，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记录。

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华一锂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无违法违章记录。

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大连华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无违法违章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均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一锂电未发生新增的环保审查、批复、验收情况。

就期间内环保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3年8月17日，苏州市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能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义务和依法排放、处置污染物的义务，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消减代替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23年8月9日，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华一锂电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8月9日，能够遵

守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的守法情况

就期间内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3年8月14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告知单》，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8月14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一锂电从2021年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023年9月1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大连华一从2021年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的守法情况

就期间内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3年8月2日，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2023]43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发行人在本市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8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23]36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发行人在该局职权范围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9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华一锂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在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就期间内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3年7月31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8月9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一锂电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7日，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一锂电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3.6.30
员工人数（人）	336
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71
未缴纳人数（人）	65
其中：退休返聘（人）	22
入职办理中（人）	43
应缴纳人数（人）	271
应缴比例（%）	1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华一锂电未缴纳的 65 人中，有 2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43 人尚在入职办理中，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华一锂电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就期间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3 年 8 月 2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5 年 5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 9004015457。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104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94320.00 元。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 年 8 月 2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9 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一锂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7 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华一锂电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并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江苏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诉讼、仲裁情形。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除上文披露事项外，自《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上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问询问题 2.关于化工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产品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电解液添加剂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与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11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6	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3	《关于进一	2023.6	国务院办公	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出了具体部署，

	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厅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4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3.01	工信部等八部门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以提升车辆电动化水平、促进新技术创新应用、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全政策和管理制度为主要任务。
5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2022.09	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6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7	《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2.05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山西、吉林、江苏、浙江、河南、山东、湖北、湖南、海南、四川、甘肃等地，开展若干场专场、巡展、企业活动。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以及各平台自发组织的各类网络促销活动，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8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2.05	财政部	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
9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2.01	国务院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10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	2021.12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

	车推广应用 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	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11	《“十四五” 新型储能发展 实施方案》	2022.01	发改委、能源局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主要产品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及储能等领域，其中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为主。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了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 2020 年以来我国以及全球范围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扩大，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带动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同步发展，公司所处的电解液添加剂行业亦实现了快速增长。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亦明确了“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重点攻关“百兆瓦级高安全性、低成本、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的锂电池储能发展目标，锂电池的储能市场规模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文件名称	审批意见
华一股份	年产 3000 吨锂电池用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001403042-1）	同意备案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文件名称	审批意见
华一锂电	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	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104-210262-04-01-258455）	同意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备案手续，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产产品为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募投项目将新增 1,3-丙烷磺酸内酯（PS）、六氟磷酸锂（LiPF₆）、二氟磷酸锂（LiPO₂F₂）等电解液添加剂与电解质产品。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规定，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中的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落后和产能过剩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

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1	华一股份	年产 3000 吨锂电池用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	已建
2	华一锂电	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2022 年 8 月 5 日，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证明华一股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该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华一股份未被列入该局高能耗企业名单。

华一锂电在建及募投项目“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手续，已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根据审查意见，该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大连市 2020 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平，项目投产后，对大连市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竣工投产。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项目“年产 3000 吨锂电池用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已填

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备案登记通过。2022 年 3 月 9 日，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华一股份现有年产 3000 吨锂电池用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

华一锂电在建及募投项目“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已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华一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大发改审批字〔2021〕130 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及蒸汽，未直接使用煤炭，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数量 (万千瓦时)	514.96	974.57	974.71	726.37
电力折合标准煤(A1)	耗用数量(吨)	632.89	1,197.75	1,197.92	892.71
水	耗用数量 (万立方米)	0.86	2.43	2.43	2.67
水折合标准煤(A2)	耗用数量(吨)	2.21	6.25	6.25	6.86
蒸汽	耗用数量(万吨)	1.92	3.07	2.71	1.79
蒸汽折合标准煤(A3)	耗用数量(吨)	2,085.12	3,334.02	2,943.06	1,943.94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 总计(A=A1+A2+A3)	耗用数量(吨)	2,720.22	4,538.01	4,147.23	2,843.51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水 1 万立方米=2.5 71 吨标准煤，蒸汽 1 万吨=1086 吨标准煤。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建及募投项目“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已根据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竣工投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华一股份	年产 3000 吨锂电池用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	已建	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建[2015]253 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审建验[2018]11 号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2	华一锂电	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	在建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大环评准字[2021]000022号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厂区	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排放状态	实际运行情况
华一股份	废水	物化处理：双氧水氧化、铁碳微电解、PAC 石灰调解 pH、PAM 沉淀	30t/d 污水处理站	达标	正常运行
		生化处理：厌氧塔、SBR 工艺			
		单效蒸发器	5t/d	达标	正常运行
	废气	冷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40,000m ³ /h	达标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5,000m ³ /h	达标	正常运行
	固废	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合规转移处置	-	零排放	正常运行

公司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合规转移处置固废。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在建项目环保设施预计投资资金为 6,300 万元，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

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一锂电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在建项目未建成投

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除在建项目或募投项目以外，发行人其余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或进行自主验收，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022 年 8 月 18 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一股份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 年 8 月 9 日，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一锂电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四、原材料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3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本通知，及时确定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及本通知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并发布实施。其中，煤炭类、电力类、石油天然气类、石化化工类、医药类、公路类、水运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项目，造纸（含废纸造纸）项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风电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各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照本通知目录执行，目录以外已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大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第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遵循同级审批、同步放权、各负其责、就近服务的原则。
		第三条 市环保局（不含直属分局、办事处）负责审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涉及选址跨区域的项目； （二）煤炭类、电力类、石油天然气类、石化化工类、医药类、公路类、水运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项目，造纸（含废纸造纸）项目； （四）风电站项目； （五）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六）燃煤锅炉项目（不包括防治污染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及为生产配套的锅炉项目）； （七）电磁辐射设施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

项目目录的通知》《大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所在地大连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和管理。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第二十三类第 44 项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一锂电，华一锂电已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编制《大连华一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大连华一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00022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备案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华一股份	年产 3000 吨锂电池用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	已建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5001403042-1	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建[2015]253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审建验[2018]11号
2	华一锂电	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	在建	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104-210262-04-01-258455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大环评准字[2021]000022号	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相关规定，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14个城市，辽宁中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沈阳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在建及募投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及蒸汽，不涉及燃煤，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号）、《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太政发〔2017〕87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项目“年产3000吨锂电池用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区石化区，属于太仓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政发〔2015〕41号）、《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的通知》（瓦

政发〔2016〕28号）、《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华一锂电在建项目“年产116500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内，属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及蒸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022年8月18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一股份已建项目在太仓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022年8月9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9日，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一锂电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华一锂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放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	许可范围
华一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72068878J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2.02-2028.02.01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甲基叔丁基醚、三乙胺、

					甲醇、氯化氢、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悬浮物、氯化物（以 Cl ⁻ 计）、氟化物（以 F ⁻ 计）、总铜、总磷（以 P 计）、pH 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华一锂电	排污许可证	91210244MA10YR1Q7H001U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5-2028.09.24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硫、二噁英类、氮氧化物、氟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NH ₃ -N）、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石油类。

2022 年 8 月 18 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按证排污、环保检测数据和排放总量均达标和符合要求。结合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因外部因素影响，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能及时延续对接。2023

年2月2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审核后向公司颁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此期间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和相关规章制度排污，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产品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是锂电池电解液主要添加剂，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022年8月18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一股份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技术工艺以及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技术工艺	处理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物化处理：双氧水氧化、铁碳微电解、PAC 石灰调解 pH、PAM 沉淀；生化处理：厌氧塔、SBR 工艺	30t/d 污水处理站	物化处理 + 厌氧 + SBR + 物化处理工艺	处理后排放的液体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单效蒸发器	5t/d		
废气	生产装置废气	冷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40,000m ³ /h	冷凝 + 吸附 + 碱液吸收 + 废气收集	处理后排放的气体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5,000m ³ /h		
固废	蒸馏/精馏残液、废氯化钙、废分子筛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单效蒸发器蒸发残渣及生活垃圾	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	-	零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并且配备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满足节能减排的相关要求。其中，废水处理采用了“物化处理+厌氧+SBR+物化

处理”的工艺技术，废气采用了“冷凝+吸附+碱液吸收+废气收集”的工艺技术，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的高效处理，具有一定先进性。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废水、废气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固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转移处置，相关委托合同、凭证均已妥善保存。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废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包含甲醇、氟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硫化氢等，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名称	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甲醇（mg/m ³ ）	190	0.00	0.00	11.80	17.9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氟化物（mg/m ³ ）	9.0	1.46	2.08	1.84	0.00	
氯化氢（mg/m ³ ）	100	0.84	3.11	4.97	1.62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	80	0.85	10.31	3.27	2.76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硫化氢（mg/m ³ ）	0.10	0.00	0.00	0.00	0.0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3-93）
氨（mg/m ³ ）	4.90	0.10	0.57	2.93	3.35	
臭气浓度	2000	63	97	97	131	

注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太仓市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注 2：上表中披露的废气检测值为对应期间多份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

注 3：所在地环保部门各年度检测范围不同，存在部分物质未检测情形。

（2）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废水污染物包括悬浮物、氟化物、总磷、氨氮等，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名称	排污许可证允许	实际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许排放 浓度	1-6 月				
PH 值	6-9	7.8	7.6	7.25	7.42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9	13	14	1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06	328	486	242	
氟化物 (mg/L)	20	1.66	1.60	6.38	8.75	
总磷 (mg/L)	8	0.04	0.044	0.03	0.02	
氨氮 (mg/L)	45	24.2	4.32	7.5	14.7	

注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太仓市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出具监测报告数据；

注 2：上表中披露的废水检测值为对应期间多份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

(3) 固废

报告期内，公司固废主要为蒸馏/精馏残液、废活性炭、蒸发残渣、废分子筛、水处理污泥、废氯化亚铜、废氯化钙、废机油、废包装、废甲醇及生活垃圾。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固废进行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253.70	793.72	869.93	599.42-
废水	9,935	21,023	21,769	10,596
固废	793.42	1,893.36	1,568.10	893.67
营业收入	11,921.35	39,532.90	51,176.48	11,731.63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	2.01%	1.70%	5.11%

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三废处置费、排污费、环保费、维护费与技术服务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变动情况相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旺盛影响，营业收入规模显著扩大，以及第三方固废处理价格降低导致固废处理开支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治理

为有效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减少 VOCs 排放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性质不同分别处理，项目拟在各车间分别安装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氯代碳酸乙烯酯（CEC）

CEC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氯化氢、氯气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氯气、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乙烯酯。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其中氯化氢综合去除率为 99.995%，氯气综合去除率为 99.9%，上述有机物的综合去除率为 80%。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DA001 号排气筒（H=30m）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FEC 合成及精馏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碳酸二甲酯。其中合成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冷肼（5℃）吸收+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采用解

吸附技术)的方式处理,碳酸二甲酯综合去除率为98%。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由DA002/DA004号排气筒(H=30m)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FEC 精馏废气主要含碳酸二甲酯,该废气经二级冷阱吸收+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3号排气筒(H=30m)排放,FEC 精馏废气综合去除率98%,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3) 碳酸亚乙烯酯 (VC)

VC 合成、三乙胺回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三乙胺和甲基叔丁基醚。其中VC 合成和三乙胺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冷阱(5℃)吸收+树脂吸附(采用解吸附技术)的方式处理,甲基叔丁基醚的综合去除率为97%,三乙胺的综合去除率为98%。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由DA002/DA004号排气筒(H=30m)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VC 精馏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代碳酸乙烯酯、甲基叔丁基醚、三乙胺。采用二级冷阱吸收+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氯代碳酸乙烯酯综合去除率为98%、甲基叔丁基醚的综合去除率为94%,三乙胺的综合去除率为96%。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4) 二氟磷酸锂 (LiPO_2F_2)

LiPO_2F_2 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碳酸二甲酯、乙二醇二甲醚、六甲基二硅氧烷和三甲基硅醇。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三级冷水(5℃)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解吸附工艺)处理后,对上述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为99.9%。经处理后的废气由DA005/DA006号(H=30m)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对产品 LiPO_2F_2 进行喷雾干燥会产生干燥废气,干燥机配有两级旋风分离器

用于收集干燥产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一步捕集粉尘后经 DA0015 号排气筒（H=30m）排放，该措施对氟化钾综合去除率为 99%，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排放限值要求。

5) 1,3-丙烷磺酸内酯（PS）

PS 合成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甲醇，烯丙醇和叔丁醇。其中二氧化硫由无机废气收集管收集，采用二级碱吸收方式去除；其他醇类有机废气由有机废气收集管收集，采用二级冷肼（-10℃）吸收+一级水吸收去除。二氧化硫综合去除率为 99%，甲醇综合去除率为 99%，烯丙醇和叔丁醇综合去除率为 99.9%。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DA005/DA006 号（H=30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PS 精馏废气主要含甲醇和少量 PS（丙磺酸内酯），废气经二级冷肼吸收+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甲醇综合去除率为 96%，丙磺酸内酯综合去除率 99.8%。处理后尾气经 DA003 号排气筒（H=30m）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6) 氟化钾（KF）

KF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氟化氢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吸收的方式处理后排放。二级碱吸收对氟化氢去除效率为 99.9%。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DA007 号排气筒（H=30m）排放，氟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排放限值要求。

对产品 KF 进行喷雾干燥会产生干燥废气，干燥机配有两级旋风分离器用于收集干燥产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一步捕集粉尘后经 DA0015 号排气筒（H=30m）排放，该措施对氟化物综合去除率为 99%，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排放限值要求。

7) 氟化锂（LiF）

LiF 生产过程会产生含氟化氢的废气，其中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的方式处理，其他工序产生的含氟化氢尾气经二级碱吸收处理。氟化氢去除率 99.9%。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DA007 号排气筒（H=30m）排放，氟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限值要求。

对 LiF 副产品 KF 进行喷雾干燥会产生干燥废气，干燥机配有两级旋风分离器用于收集干燥产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一步捕集粉尘后经 DA0015 号排气筒（H=30m）排放，该措施对颗粒物综合去除率为 99%，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排放限值要求。

8）六氟磷酸锂 LiPF_6

LiPF_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氟化氢、氯化氢和五氟化磷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吸收的方式处理，对上述气体的综合去除率可达 99.995%。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DA008~DA014 号排气筒（H=30m）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相关要求。

（2）废水治理

本次募投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本次募投项目为化工生产项目，需考虑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厂区雨水管网主要沿厂区内主干道布置，并设有雨水检查井和切换阀，初期雨水（每次降雨前 15 分钟的雨水）切换至厂区初期雨水池，（非重力流）泵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排至园区雨水管网。厂区设有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2800m^3 ，可以满足初期雨水的暂存使用。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和消防废水收集后通过污水提升泵送至事故水池最终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西中岛北部污水处理厂。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焚烧炉喷淋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洗桶水、分析化验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吸收液、循环水和去离子水机排污水等。

各生产车间工艺废水经车间内的生产废水产排节点直接由泵加压上管廊送

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车间的设备及地面冲洗水、洗桶水、真空泵排污水等收集至各产污车间的室外地下污水池后，通过污水提升泵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池为钢筋混凝结构，根据各生产车间特点拟建为容积 12~18m³ 大小不等的污水收集池，密闭，逸散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处理。

分析化验废水分别由各实验室专用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定期转移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循环水排污水及去离子水机排污水直接经管廊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站监控池，与其他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监控达到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中岛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治理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空压站的空压机、生产车间的风机、真空泵、废气引风机，循环水系统冷却塔等，噪声值为 80~95dB，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除冷却塔外其余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利用围护结构隔声。在各风机、空压机出口等处设消声器消声，为防止振动产生噪声，设计将风机、空气压缩机及泵类等产生较大振动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房间采用吸音材料等措施。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再经空气吸收、厂界围墙遮挡、物体反射折射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衰减，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时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拟于厂区东侧建设 2 座危废暂存库，包括 1 座甲类危废库和 1 座丙类危废库。其中，甲类危废库建筑面积 396m²，高度 10m，位于甲类仓库东侧；甲类库用于贮存废活性炭、废分子筛、污泥等危险废物。丙类危废库建筑面

积 216m²，高度 10m，位于危废处理装置区东侧，用来贮存 VC 釜残、FEC 釜残、LiPO₂F₂ 釜残、分析废液、飞灰残渣、废布袋、废耐火砖、碳灰等。

危废暂存库为全封闭。固体与液体、不相容的废物应分区域贮存并设置隔断，地面设有收集槽和收集井。其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危废暂存库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去离子水机组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渗透膜等，送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袋装化，且由专人负责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运至市政指定垃圾场进行处理。

设置分类垃圾投放设施，对各种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消毒处理，并做到及时清运，以防止由于风力较大而造成的垃圾飞散；夏季由于气候炎热带来的有机垃圾腐殖变坏，应设置临时消毒处理避免滋生蚊蝇，避免造成垃圾的二次污染。对于可利用的垃圾，应予以充分回收利用，变废为宝；对于不能利用的垃圾，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市政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

（5）环保资金来源与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为 6,3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检测情况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标准制定了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照监测方案与相关监管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现场检查。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20 年 10 月 26 日因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雨水外排至协鑫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河道。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85 第 42 号）罚款人民币 8 万元外，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环保有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说明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除上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公司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均达标，不存在因超标排放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存在 1 项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85 第 42 号），认定 2020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不按规定设置排污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作出了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八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做出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相关

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的合作，聘请其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定期检测，以保证整改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3月21日，经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说明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应整改，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相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前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此外，2021年12月30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理通知书》，认为公司b车间南侧真空泵区域、冷阱区域地面未做防腐，有破损现象，危废仓库废气收集效果不佳，要求公司对所述问题进行整改，收到整改通知后发行人立即完成了相应整改工作。2022年1月7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将该处理事项在《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进行公示，相关主管单位本次行政处理仅要求公司进行相应整改，未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2年8月18日，经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确认，公司受到的八万元环保

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说明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一锂电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环保处罚外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等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等，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及募投项目进行对照和比对；

2、查阅能源双控相关监管规定，统计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数据，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

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相关环评手续和竣工验收文件，并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5、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关规定，了解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6、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了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具体情况；

7、查阅《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的通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关规定，了解各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书及副本；

9、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比对；

10、查阅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检测报告、访谈公司环保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理技术先进性，核查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相关处理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1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日常排污监测记录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

1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

14、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网站及其他主要搜索引擎进行查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存在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0 条的规定情形；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太仓市人民政府及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7、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

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到位，已规划相应的资金来源；公司已按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一起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所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积极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的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问询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向发行人连续采购，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2）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与杉杉股份等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杉杉股份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年限、采购数量、违约条款、是否有排他性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是否为行业惯例，如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类似协议，请参照说明。

（2）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同类产品供应商家数、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与客户经营情况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或其他纠纷情况，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与杉杉股份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年限、采购数量、违约条款、是否有排他性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是否为行业惯例，如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类似协议，请参照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电解液添加剂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建计划，部分客户就市场发展趋势的考虑，选择与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协议，以保证未来产品的供应。目前，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

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违约条款	协议到期日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	2021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每年最低供应 VC 数量分别为 57 吨、305 吨、480 吨、600 吨和 600 吨；每年最低供应 FEC 数量分别为 20 吨、120 吨、360 吨、360 吨和 360 吨。即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2052 吨 VC、1220 吨 FEC。	1、如乙方（华一股份）实际供货量少于本协议约定的最低供货数量，应根据供货短量按每吨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浙江中蓝）实际采购量少于本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应根据采购短量按每吨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25.12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2021.8	2021 年 7 月-2021 年 9 月，每月不少于 10.6 吨 VC、6 吨 FEC；2021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每月不少于 12 吨 VC、8 吨 FEC；2022 年 9 月-2024 年 8 月，每月不少于 25 吨 VC、不少于 15 吨 FEC。即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763.8 吨 VC、466 吨 FEC。	若于次季度仍未完成上一季度的短购或短供数量，则违约方须根据上季度短购或短供数量按 10 万元人民币每吨支付违约金	长期有效，除非发生约定的协议解除事项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9	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每年最低供应 VC 数量分别为 75 吨、675 吨、1200 吨、1200 吨和 1200 吨。即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4350 吨 VC。	1、若乙方（华一股份）当月供货量低于协议约定数量，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月短供数量*当月平均采购单价*10% 2、若甲方（比亚迪）于次季度仍未完成上一季度的短购数量，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季度短购数量*上季度平均采购单价*10%	2025.12
台塑三井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2021.9	2021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每年最低供应 VC 数量分别为 15 吨、60 吨、114 吨、180 吨和 180 吨；每年最低供应 FEC 数量分别为 17 吨、88 吨、210 吨、	若于次季度仍未完成上一季度的短购或短供数量，则违约方须根据上季度短购或短供数量按 10 万元人民币每吨支付违约金	2025.12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违约条款	协议到期日
		300 吨和 300 吨。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549 吨 VC、915 吨 FEC。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每年最低供应 VC 数量分别为 80 吨、575 吨、960 吨和 960 吨；每年最低供应 FEC 数量分别为 40 吨、334 吨、600 吨和 600 吨。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2575 吨 VC、1574 吨 FEC。	1、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足量向乙方采购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直至采购总量达到约定总数量。如甲方采购数量不足约定数量，甲方须按采购不足部分产品金额的 20%赔偿乙方。 2、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按月满足甲方需求并向甲方足量提供产品的，乙方应当按供货不足部分产品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24.12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每年最低供应 VC 数量分别为 2 吨、132 吨、480 吨、600 吨；最低供应 FEC 数量分别为 2 吨、132 吨、360 吨、540 吨。合同期内，最低采购总标的为 1214 吨 VC、1034 吨 FEC。	甲乙双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共同评估采购协议数量，若该季度采购数量低于协议约定数量，违约方须在完成次季度采购量的基础上补充上一季度的量。若违约方在次季度未能补充上季度的短购或短供数量，违约方须根据上季度的短购或短供数量按 2 万元每吨赔偿。	2024.12

公司长期合作协议均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盛锂电与其部分主要客户亦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符合双方需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或其他纠纷情况，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或其他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商品退换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	4.93	-	52.65
营业收入	11,921.35	39,532.90	51,176.48	11,731.63
占比	-	0.01%	0.00%	0.45%

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包装桶清洗残留、包装桶因运输过程中受挤压而变形等，不存在由于生产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各期，退换货发生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和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告知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未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警告或调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或其他纠纷情况。

2、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售价差异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销售金额	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主要销售产品	同类产品与相同模式客户报告期平均单价的差异率
瑞泰新材	37,238.96	32.56%	VC、FEC	VC:-2.75%；FEC:1.94%
天赐材料	18,449.99	16.13%	VC	4.63%
比亚迪	7,760.58	6.79%	VC	9.02%
杉杉股份	8,301.04	7.26%	VC、FEC	2.33%
浙江中蓝	10,001.78	8.75%	VC	-3.07%
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	6,660.15	5.82%	FEC	1.61%

注：差异率=（报告期向该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报告期向相同模式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报告期向该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报告期向该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报告期向该客户销售主要产品金额/报告期销售数量；报告期向相同模式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报告期向相同模式客户销售同类产品金额/报告期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向比亚迪销售 VC 价格与其他客户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 VC 平均价格较高主要系客户采购规模年度分布差异导致，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 VC 主要集中于 2021 年度，导致其报告期平均价格高于相同销售模式其他客户销售平均价格。2021 年度发行人直销模式 VC 销售平均价格为 26.12 万元/吨，向比亚迪销售 VC 平均价格为 26.43 万元/吨，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在 2021 年开始迅速增长，添加剂产品整体市场产能未能及时扩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供不应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涨，不同客户采购时点与数量不同会导致其平均价格之间产生一定差异，符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了解约定的合作年限、采购数量、违约条款、是否有排他性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查询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长期协议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退换货的具体情形和主要原因，获取发行人的退换货记录及统计数据，查看并分析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基于供不应求的产品市场环境签署了长期协议，协议中均不存在排他性条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的生产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情形，与客户不存在其他纠纷情况，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问询问题 11.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 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转贷、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并说明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规范运作与《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八条，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具体核对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规定情形	是否存在
1	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1、公司转贷事项

（1）转贷行为的发生背景、转贷金额、资金用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受托支付方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还款日期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2.2	2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2.2	2019.2.2	2019.9.5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2019.2.2	15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2.2	2019.2.2	2019.8.1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2.19	35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2.19	2019.2.19	2019.9.5
兴业银行太仓支行	2019.3.1	5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3.4	2019.3.4	2020.3.2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019.3.25	300.00	宜兴市华燕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9.3.26	2019.3.26	2019.9.10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3.28	65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3.28	2019.3.28	2019.10.1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2019.3.29	46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4.1	2019.4.1	2019.9.3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2019.4.8	34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4.8	2019.4.9	2019.9.3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2019.4.16	450.00	宜兴市华燕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9.4.16	2019.4.16	2020.3.16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4.22	3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4.22	2019.4.22	2020.3.24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5.13	15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5.13	2019.5.14	2020.5.11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5.20	85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5.20	2019.5.20	2019.5.29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5.28	9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5.28	2019.5.29	2020.5.14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6.17	1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6.17	2019.6.18	2020.5.22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6.17	5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6.17	2019.6.18	2019.9.5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7.22	1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7.22	2019.7.23	2020.5.22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2019.9.3	8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9.4	2019.9.4	2020.3.5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019.9.10	300.00	宜兴市华燕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9.9.11	2019.9.11	2020.3.2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19.9.27	3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19.9.4	2019.9.4	2020.7.3

贷款银行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受托支付方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还款日期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20.1.16	1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1.16	2020.1.16	2020.5.14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20.1.16	2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1.16	2020.1.16	2020.11.7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020.3.2	300.00	宜兴市华燕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0.3.3	2020.3.3	2020.9.22
兴业银行太仓支行	2020.3.3	5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3.4	2020.3.5	2020.9.23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2020.3.16	45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3.17	2020.3.17	2020.9.15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20.3.18	45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3.18	2020.3.18	2020.11.7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20.5.9	3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5.9	2020.5.9	2020.11.7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20.5.12	15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5.12	2020.5.12	2020.11.7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20.5.13	403.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5.13	2020.5.13	2020.6.11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2020.5.14	3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5.14	2020.5.14	2020.7.17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20.6.5	1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6.5	2020.6.5	2020.11.7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20.6.10	5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6.10	2020.6.10	2020.11.7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2020.9.11	600.00	太仓市海顺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0.9.11	2020.9.11	2020.11.7

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需要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而在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与各供应商按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资金的使用时间与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公司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在贷款过程中出现了部分转贷的情况，转贷资金的流向均为银行支付给相关收款人，收款人收到资金后，均及时转回至公司。公司转贷取得资金后均作为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清偿相关借款、修订并完善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相关员工加强法律法规的培训等方式对转贷事项进行了整改。2020 年起，

发行人逐步清理了存量转贷，且 2021 年，发行人未曾发生新的转贷事项，发行人已按期归还上述转贷所涉及的银行借款，未发生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涉及银行包括太仓农商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以及兴业银行，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相应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应贷款资金均已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发生纠纷，“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双方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中国人民银行太仓市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管辖范围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发行人向借款银行按期偿付本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并及时收回相关款项；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081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时间、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和利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关联关系	金额	拆入日	归还日	拆借原因
王振一	实际控制人	20.00	2020.6.30	2020.9.22	个人资金周转
王振宇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17.20	2019.1.3	2020.4.22	个人资金周转
		4.50	2019.5.29	2020.4.22	
		3.00	2019.7.1	2020.4.22	
		7.60	2019.9.4	2020.4.22	
		4.00	2019.11.28	2021.7.31	
		2.50	2019.12.11	2021.7.31	
		13.50	2020.1.7	2021.7.31	
		2.00	2020.5.22	2021.7.31	
		2.00	2020.6.11	2021.7.31	
		1.00	2020.8.12	2021.7.31	
		20.00	2020.8.26	2021.7.31	
		12.00	2020.10.22	2021.7.31	
		16.60	2020.12.7	2021.7.31	
		30.00	2021.1.6	2021.7.31	
		3.00	2021.3.9	2021.7.31	
吉林苏科	参股公司	50.00	2020.3.3	2024.12.31	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参股公司股东提供的同比例借款
		200.00	2020.6.24		
		100.00	2020.8.14		
		100.00	2021.2.20		
		100.00	2021.2.23		
		200.00	2021.10.29		
太仓原上	实际控制人王振一的妹妹王政红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0.00	2020.6.30	2020.9.22	公司经营周转需要
		5.00	2020.7.20	2020.9.22	
		5.00	2020.8.17	2020.9.22	
		50.00	2020.9.1	2020.9.22	
		35.00	2020.9.14	2020.9.27	

注：吉林苏科归还日为借款合同约定归还日

上述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借款协议计算并收取利息，除发行人向吉林苏

科的资金拆借外，其余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都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本金与利息，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参股公司吉林苏科的借款是各股东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而提供的同比例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除对吉林苏科的股东同比例借款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收回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2）发行人上述拆借资金的情况均已在账面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3）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与落实；

4）发行人已制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规范运作与《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对比情况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即 2020 年由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代洛阳元亨包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00 万元。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洛阳元亨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双方均系华一股份客户，因结算方便形成第三方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	-	35.00
营业收入	11,921.35	39,532.90	51,176.48	11,731.63.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	0.30%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发行人全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除前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第三方回款事项。

2、中介机构对第三方回款行为的核查

根据深交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十三条，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行为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并取得了涉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函，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2）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签收单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3）对比检查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发生时间、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及第三方代付证明等文件，检查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准确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为 2020 年度 35.0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0.30%，占比较低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为方便付款所致，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问卷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及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第三方回款涉及交易不属于境外销售或涉及境外第三方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2）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4）获取客户出具的声明，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第三方回款涉及交易不属于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银行流水，查看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明细，并抽取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记录，与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公司销售合同、签收单、银行流水等资料进行核对，核查交易的真实性；（2）查阅客户对报告期内委托付款情况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存在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其系客户为方便及时结算从而指定其关联方直接向发行人回款，第三方回款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真实存在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形；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从供应商收到资金或者向客户支

付资金的情形；

2、了解发行人票据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票据开立、背书转让、贴现和到期承兑的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明细及相关票据台账，核查被背书转让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

3、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4、了解发行人对于收货款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具体的收款程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替发行人代收货款情形；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明细，抽取相关的回款凭证，检查凭证上付款人和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大额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和用途，确认其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发行人相关款项的情形；

6、前往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银行流水记录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收取货款的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收款方与供应商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获取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规定，了解内部规定中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的控制措施，评价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并测试是否得到了一贯执行；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对外支付的大额款项是否得到审批，支付金额是否违反资金管理规定；获取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的现金借支；核查现金的流向，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挪用资金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有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整改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问询问题 1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王振一与顾红霞夫妇。

（2）顾琛为王振一与顾红霞之女，持有发行人 4.25% 股份。王振宇系王振一的弟弟，持有发行人 1.54% 股份。此外，王小龙（系顾红霞的表妹夫）持有发行人 1.54% 股份。

（3）王振一、顾红霞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分别与顾琛、王振宇和王小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振宇、王小龙、顾琛系王振一、顾红霞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

（1）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包括时间、主要内容、有效期限、解除条款等。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披露未认定顾琛、王振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包括时间、主要内容、有效期限、解除条款等。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王振一、顾红霞与顾琛、王振宇和王小龙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

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王振一与顾红霞、顾琛、王振宇、王小龙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协调在重大问题决策中的行动。协议签署后王振一、顾红霞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比例达到 58.50%。

2023 年 1 月，王小龙因病去世，王小龙持有的华一股份股权全部由其配偶叶芳继承。2023 年 1 月 18 日，王振一、顾红霞与叶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内容与原王小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2、王振一、顾红霞与顾琛、王振宇、叶芳《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王振一、顾红霞与顾琛、王振宇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王振一、顾红霞与叶芳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1	一致行动方式	1、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股东权利（权利来源为各方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时，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1）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或其他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在王振一、顾红霞任意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各方应当内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王振一或其授权代表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2）顾琛、王振宇/叶芳系王振一、顾红霞的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如协议各方对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表决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则以王振一或其授权代表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最终意见，该约定对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顾琛、王振宇/叶芳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2、顾琛、王振宇/叶芳应签署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在其未出席华一股份的股东大会时，委托王振一出席华一股份股东大会并授权王振一按照王振一的意见进行表决和行使股东权利。	
2	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所指的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至顾琛、王振宇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本协议所指的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止。
3	一致行动关系的维持	为了保证华一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并在承诺期内锁定（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时适用）。 在华一股份股票发行上市前，顾琛、王振宇/叶芳承诺，未经王振一、顾红霞同意的，任意一方不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声明与承诺	1、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各方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单独与协议以外的其	

	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3、协议各方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

3、《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条款

王振一、顾红霞与顾琛、王振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至顾琛、王振宇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王振一、顾红霞与叶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披露未认定顾琛、王振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未认定顾琛、王振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发行人未将顾琛、王振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发行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王振一、顾红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51.16%股权，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顾琛、王振宇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25%和1.54%，均未超过5%，所持股权比例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的影响较小。
2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振一、顾红霞夫妇。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出具了《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王振一、顾红霞，且未来不存在潜在变动情况。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确认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发行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一、顾红霞。
3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顾琛、王振宇共同控制的规定，发行人对顾琛、王振宇未做关于共同控制的特殊安排。 2、2022年3月3日，王振一、顾红霞与顾琛、王振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参与公司治理过程中，如出现意见分歧，以王振一或其授权代表的意见为最终意见。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顾琛、王振宇与王振一和顾红霞未签署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协议。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王振一、顾红霞夫妇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实施实际控制，能够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除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选举实施实际控制。顾琛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王振宇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虽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4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顾琛虽然为王振一的直系亲属，但是顾琛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5%以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因此，未将顾琛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王振宇虽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一的弟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但其持股比例较低，未超过5%，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起决定性作用且与王振一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因此，未将王振宇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王振一、顾红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1.16%的股权，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振一、顾红霞夫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顾琛、王振宇共同控制的内容。虽然顾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一、顾红霞的女儿，但其持股比例较小，未达到 5%以上，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虽然王振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一的弟弟，且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但其持股比例较小，未达到 5%以上，与实际控制人并非直系亲属，且其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

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2 条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发行人未将顾琛、王振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2、未认定顾琛、王振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虽然公司未将顾琛、王振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顾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王振宇系实际控制人王振一的弟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对顾琛、王振宇参照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022 年 3 月 25 日，顾琛、王振宇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参照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顾琛、王振宇出具的确认函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顾琛、王振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顾琛、王振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顾琛、王振宇出具的确认函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顾琛、王振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顾琛、王振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查阅顾琛、王振宇的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函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顾琛、王振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顾琛、王振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顾琛、王振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和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三）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王振一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83	0.12%	货币金融服务
2	顾红霞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60	3.71%	货币金融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竞争性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主体均为银行且持股比例较小，银行的主营业务为货币金融服务，不存在因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导致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顾红霞、王振一、顾红霞与顾琛、王振宇及叶芳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时间、原因、具体内容等情况；

2、查阅顾琛、王振宇的调查表，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王振一、顾红霞的亲属关系；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文件，了解顾琛、王振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3、查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4、查阅顾琛、王振宇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了解其

股份锁定情况；

5、查阅顾琛、王振宇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并查阅顾琛、王振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查阅顾琛、王振宇的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公开信息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示网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的对外投资情况，比对发行人客户名单和供应商名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包括时间、主要内容、有效期限、解除条款等，《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及时间、主要内容、有效期限、解除条款等内容持续有效且合法合规；

2、未将王振宇和顾琛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系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宇和顾红霞，王振一、顾红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1.16% 股权，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顾琛、王振宇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3、发行人未认定顾琛、王振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2 条的要求；

4、顾琛、王振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顾琛、王振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和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5、除王振一持有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 的股权和顾红霞持有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 的股权外，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对外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货币金融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业务竞争性，不存在因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导致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五）问询问题 13.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化高新、太仓泓利、毅达化工、毅达创业、产才融合和武汉高轩（以下简称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了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全部主体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投资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

（1）结合投资人的入股背景、主要环节时间节点、签署的全部协议及主要内容，说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短期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曾触发或执行。

（2）说明与投资人相关约定中仍然具有效力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投资人的入股背景、主要环节时间节点、签署的全部协议及主要内容，说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短期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曾触发或执行

1、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短期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为了引入产业资本及提高资本实力，为子公司华一锂电“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的前期建设筹措资金，与中化高新、太仓泓利、毅达化工、毅达创业、产才融合和武汉高轩 6 名投资人进行商业谈判，拟引入其作为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投资人基于对外股权投资事宜相关风险控制的要求，在前期主要投资条款的洽谈过程中，要求在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初步形成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投资人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了《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以及《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基于规范治理和上市的需要，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要求所有股东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投资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短期解除系发行人规范治理和上市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是否曾触发或执行

根据《投资协议》《解除协议》及投资人出具的说明，《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曾触发或执行的情形；同意解除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系投资人真实意思表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就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投资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已解除全部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兜底承诺等未披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与投资人相关约定中仍然具有效力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解除协议》，发行人与投资人的相关约定中，《投资协议》已完全解除，《增资协议》持续有效，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主体	投资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 6 名股东
增资	1、各方同意投资方以 177,786,000.00 元认购公司 51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约为 34.86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00 万股。本次增资中： 中化高新以 59,999,986.20 元认购公司 172.117 万股股份； 武汉高轩以 2,999,981.88 元认购公司 8.6058 万股股份； 毅达化工以 27,393,057.72 元认购公司 78.5802 万股股份；

	毅达创业以 27,393,057.72 元认购公司 78.5802 万股股份； 产才融合以 9,999,939.60 元认购公司 28.686 万股股份； 太仓泓利以 49,999,976.88 元认购公司 143.4308 万股股份。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00 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table><tr><th>股东姓名或名称</th><th>股份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王振一</td><td>2,362.8533</td><td>46.3305</td></tr><tr><td>奥克股份</td><td>1,606.5040</td><td>31.5001</td></tr><tr><td>顾红霞</td><td>246.5243</td><td>4.8338</td></tr><tr><td>顾琛</td><td>216.5948</td><td>4.2470</td></tr><tr><td>王振宇</td><td>78.7618</td><td>1.5443</td></tr><tr><td>王小龙</td><td>78.7618</td><td>1.5443</td></tr><tr><td>中化高新</td><td>172.1170</td><td>3.3748</td></tr><tr><td>武汉高轩</td><td>8.6058</td><td>0.1687</td></tr><tr><td>毅达化工</td><td>78.5802</td><td>1.5408</td></tr><tr><td>毅达创业</td><td>78.5802</td><td>1.5408</td></tr><tr><td>产才融合</td><td>28.6860</td><td>0.5625</td></tr><tr><td>太仓泓利</td><td>143.4308</td><td>2.8124</td></tr><tr><td>合计</td><td>5100.0000</td><td>100.0000</td></tr></table>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振一	2,362.8533	46.3305	奥克股份	1,606.5040	31.5001	顾红霞	246.5243	4.8338	顾琛	216.5948	4.2470	王振宇	78.7618	1.5443	王小龙	78.7618	1.5443	中化高新	172.1170	3.3748	武汉高轩	8.6058	0.1687	毅达化工	78.5802	1.5408	毅达创业	78.5802	1.5408	产才融合	28.6860	0.5625	太仓泓利	143.4308	2.8124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振一	2,362.8533	46.3305																																									
奥克股份	1,606.5040	31.5001																																									
顾红霞	246.5243	4.8338																																									
顾琛	216.5948	4.2470																																									
王振宇	78.7618	1.5443																																									
王小龙	78.7618	1.5443																																									
中化高新	172.1170	3.3748																																									
武汉高轩	8.6058	0.1687																																									
毅达化工	78.5802	1.5408																																									
毅达创业	78.5802	1.5408																																									
产才融合	28.6860	0.5625																																									
太仓泓利	143.4308	2.8124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1、各方同意，投资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公司应于收到投资方增资款项后 30 日内，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投资方提供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本次增资后的最新股东名册正本、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正本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此期间，各方应及时提供和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3、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方缴纳增资款项后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事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在其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投资方缴纳的增资款项全部返还给投资方，同时还应向投资方支付该笔款项在此期间（自增资款实际支付日计算至全部收回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公司逾期返还，则公司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每天 0.1%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陈述与保证	1、每一方向其他各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 （1）该方是一家根据设立地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该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如需），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本条前述声明和保证应当理解是为持续性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应就该等违约致使他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方的权利	投资方自实际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																																										

	按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为免疑义，自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止，公司不进行分红、派息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分配。
保密	1、对于一方在准备和商谈本协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其他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和商业等方面的任何信息，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一方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应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上述禁止不适用。但如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一方应于采取任何披露行动前书面告知其他方。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仲裁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投资人入股的相关情况；
- 2、对相关投资人进行访谈，了解投资人的入股背景；
- 3、查阅了投资人增资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解除协议》，了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
- 4、获取了投资人就解除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出具的《关于投资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说明》，确认特殊权利条款短期解除的原因及是否

曾触发或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短期解除系发行人基于规范治理和上市的需要，在中介机构的建议及发行人的要求下，所有股东同意在报告期末前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短期解除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条款不存在曾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2、《增资协议》系关于投资人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约定，仍然具有效力。

（六）问询问题 14.关于重要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9 月奥克股份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及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为 16.50 元/股。目前奥克股份持有发行人超过 30% 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投资协议、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未披露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奥克股份的入股背景、主要环节时间节点、签署的全部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战略合作或其他约定事项。

（2）结合奥克股份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3）结合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说明奥克股份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主要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奥克股份的入股背景、主要环节时间节点、签署的全部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战略合作或其他约定事项。

1、奥克股份的入股背景

奥克股份专注于环氧乙烯衍生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经营，其产品碳酸乙烯酯（EC）为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上游原材料。奥克股份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通过参股发行人获得投资收益的方式分享新能源电池行业高速发展的红利。此外，奥克股份通过参股下游行业企业，支持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其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的销售。

2、奥克股份的入股过程及时间节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208 号），

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苏州华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16,536.00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苏州华一 100% 的股权作价为 16,5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顾红霞将其所持 24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24%)以人民币 4,000 万元(16.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奥克股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奥克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65.54 万元(16.50 元/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增至 1,165.54 万元。奥克股份以货币增资 2,730.77 万元,其中 165.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65.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王振一、顾红霞与奥克股份签署了《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20 年 9 月 18 日,顾红霞收到奥克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奥克股份支付的增资款 2,730.77 万元。

3、奥克股份入股签署的全部协议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内档及交易协议,奥克股份入股签署的全部协议包括入股时与公司股东王振一、顾红霞、发行人签署的《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称“《股转及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股转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签订主体	甲方: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王振一、顾红霞 丙方: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程序及金额	1、甲方首先以现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乙方所持有丙方 24.24% 的股权(由乙方中顾红霞出让其持有的丙方 24.24% 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242.40 万元; 2、甲方再以现金 2730.77 万元人民币向丙方增资; 3、甲方共计支付现金 6730.77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 35% 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407.94 万元。

投资后续事宜	（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对于丙方的公司治理，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1、丙方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推荐 2 名董事，乙方有权推荐 3 名董事。 2、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 3、丙方的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丙方的董事会聘任。 （二）鉴于丙方的股东及其持有出资额比例、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团队情况均已经发生变化，因此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确定的内容对丙方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并重新制订新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以新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丙方董事会同意授权丙方的管理团队在符合《公司法》规定及新《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况下全权负责丙方的生产和经营并负责对外签订合作协议。
协议各方的共同承诺与保证	1、协议各方承诺本方均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3、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并没有任何误导成分； 4、甲、乙双方承诺，积极配合与借款银行及地方政府沟通，争取到最有利于丙方的银行支持与相关优惠条件； 5、甲、乙双方承诺在完成丙方经营权交接之日起，任何一方均要积极维护丙方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做出损害丙方及其全体股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资金及资源占用； （2）以不良资产（如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置换丙方优质资产； （3）通过不适当的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损害丙方及其股东权益。 6、甲、乙双方承诺在完成丙方经营权的交接之日起，对于丙方融资及银行借款，如需丙方的股东提供保证和担保，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在丙方的持股比例承担。
甲乙双方的主要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本次用于受让股权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对该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所确定的内容履行应尽的义务。 2、乙方保证丙方的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符合条件者共 3 人：王振一、王小龙、王振宇）已经与丙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及相应的《保密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导致丙方的核心技术及主要管理人员离职； 3、乙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除丙方以外，乙方、其他股东、乙方和其他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得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

	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保证、约定的，导致本次投资的目的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则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次投资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用、交通、住宿等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等非各方原因而导致本次投资行为延期完成或不能完成时，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2020 年 9 月 10 日，《股转及增资协议》签署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基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顾红霞受让丁玲玲所持有公司 3.5%的股权，顾琛拟受让谢黎所持有公司 3.5%的股权和杨祥生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各方就《股转及增资协议》中因上述事项导致股权结构产生变化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原协议中其他内容事项不变。

4、奥克股份入股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战略合作或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奥克股份与王振一、顾红霞、发行人签署的《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奥克股份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奥克股份，奥克股份入股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战略合作或其他约定事项。

（二）结合奥克股份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克股份专注于环氧乙烷、乙烯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致力于环氧乙烷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现已形成建筑化学品、新能源材料、医疗健康、日用化学品四大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业务概况及主要产品的用途、使用场景或主要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	------	------------------------	--------------------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业务概况及主要产品的用途、使用场景或主要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建筑化学	聚醚单体	广泛应用于国内高铁、公路、地铁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并通过“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打开国际市场，司在印尼、新加坡等地建设国际化平台，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	否
新能源材料	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等	工业级产品多作为中间体及溶剂使用，用于合成聚碳酸酯、显影液、电解液添加剂等，电池级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	不存在竞争关系；存在上下游关系
医疗健康	高纯度聚乙二醇	实现了系列分子量产品覆盖，产品性能实现高纯低杂质，产品广泛应用于药用辅料、化妆品、电子行业、日化等领域。	否
日用化学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系列、油脂乙氧基化物系列（OXOE）、脂肪酸酯乙氧基化物（FMEE）系列产品，具有环境友好和生物友好的特性，生物降解性好，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印染、日化洗涤、涂料、金属加工等领域。	否

注：资料来源于奥克股份公开披露信息

奥克股份新能源材料业务于 2020 年达到批量生产阶段，涉及产品碳酸乙烯酯和碳酸二甲酯，其中碳酸乙烯酯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氯代碳酸乙烯酯的原材料，碳酸二甲酯主要用作电解液溶剂，亦可用作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溶剂。除上述情况外，奥克股份合并报表内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克股份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聚乙二醇系列产品下游主要包括滴丸、栓剂、电解质散、软胶囊、日化保湿剂、粘度调节剂、纺织柔软剂等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用于建材工业中，作水泥高效减水剂、增强剂的原料。	50.00%	否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表面工程化学品为核心业务，并涉及新能源材料、水性涂料助剂和环氧衍生新材料等业务领域。 表面工程新材料涉及金属清洗、五金塑胶、印制电路板、电子电镀、水性涂料和油墨等专用化学品，新能源材料涉及锂电池电解液、锂电池铜箔等专用化学品。	36.49%	有相同产品，未构成实质竞争关系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以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为主的企业，主要从事新型锂电池材料研究。	15.00%	否
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托武汉工程大学绿色化工过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石油化工协同创新中心，是集化工新材料共性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对接、高端产业孵化、企业研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研究院，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新材料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化工专业技术服务	11.00%	否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包括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外加剂、特种工程材料及特种施工三大业务板块，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领域。	5.04%	否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或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网站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涉及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 1,3-丙烷磺酸内酯（PS）的生产和销售。PS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拥有 500 吨 1,3-丙烷磺酸内酯产能批复，在报告期内该产品相关设备经过调试后，仍不满足发行人的高质量要求，综合各类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以及现有厂区规模，发行人未对该产品进行量产。报告期内，公司 PS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低，近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生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83.02 万元、58.55 万元。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PS 产品占发行人产品结构比重仍较低。虽然 PS 和公司主要产品 VC 和 FEC 均为电解液添加剂，但由于性能差异，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吉和昌的 PS 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由于吉和昌仅为发行人持股 31.5% 的股东奥克股份的参股公司，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除上述情况外，奥克股份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综上所述，奥克股份新能源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向奥克股份采购碳酸二甲酯，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采购规模比例较小，采购价

格公允；奥克股份对外投资企业中，吉和昌相关业务中涉及发行人已批产能未规模化生产的产品 1,3-丙烷磺酸内酯，未实质发生业务上的竞争关系。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除上述情况外，奥克股份及其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三）结合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说明奥克股份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主要方式。

1、奥克股份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克股份入股公司后至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双方结合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协商后决定推荐杨光、黄健军担任公司董事，未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设立后，奥克股份提名杨光担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委派人员	在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委派期间	相关决议
杨光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杨光、黄健军为发行人董事，与原董事王振一、顾红霞、王小龙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决议中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产生之日起自动免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议选举王振一、王振宇、王小龙、杨光、刘祥、官峰、李德成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董事杨光由股东奥克股份提名。
黄健军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杨光、黄健军为发行人董事，与原董事王振一、顾红霞、王小龙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决议中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产生之日起自动免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议选

			举王振一、王振宇、王小龙、杨光、刘祥、官峰、李德成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黄健军卸任公司董事。
--	--	--	--

2、公司章程中涉及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的有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克股份入股后发行人历次修订适用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的有关约定主要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规则约定，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阶段	公司章程	约定内容
发行人为 有限公司 阶段，奥 克股份入 股发行人	《苏州华 一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章 程》（2020 年9月1 日修订）	1、董事会设置：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由股东王振一推荐人员担任，另外两名由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员担任。
		2、高管人员设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 3 年，任期届满，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决定成立其他部门，各部门设经理各 1 名（不设副职），由部门经理领导，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奥克股份与王振一双方约定高管人员中王振一推荐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奥克股份推荐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3、监事会设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后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股东委派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行人变 更为股份 公司	《苏州华 一新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章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制定生 效）	1、董事会设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高管人员设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监事会设置：监事会成员中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3、奥克股份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主要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奥克股份及其委派人员进行访谈，在不同阶段，奥克股份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主要阶段	背景	奥克股份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为有限公司阶段，奥克股份入股发行人	奥克股份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股改且未有具体的发行上市规划，奥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基于其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的相关要求，在入股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进行约定，但在奥克股份入股公司后，双方结合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协商后决定推荐杨光、黄健军担任公司董事，未再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奥克股份在入股发行人后，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在历次股东会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2、推荐杨光、黄健军担任发行人董事，主要负责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履行董事职责，行使相关职权。杨光、黄健军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	在奥克股份入股后，以其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专业经验以及行业上下游的业务经验，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供相关建议；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逐步向好，申请发行上市预期已相对明确，因此启动股改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1、奥克股份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在历次股东大会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2、提名杨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履行董事职责，行使相关职权。杨光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3、提名刘冬梅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参与领导公司监事会，行使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职权。刘冬梅在历次监事会会议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克股份提名的董事、监事人员均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和勤勉地履行相应职务，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奥克股份通过参

加发行人股东大会方式参与公司治理。

综上所述，奥克股份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按照其持股份额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权限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奥克股份入股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2、核查奥克股份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3、访谈奥克股份、发行人股东王振一、顾红霞，查阅奥克股份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关于收购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了解奥克股份入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明确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战略合作或其他约定事项；

4、查阅奥克股份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奥克股份对外投资企业的官方网站，了解奥克股份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情况；

5、访谈发行人董事杨光、监事刘冬梅，获取前述人员及前董事黄健军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了解奥克股份推荐、提名人员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了解奥克股份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奥克股份系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完善战略规划入股发行人，其与股东王振一、顾红霞、发行人签订的《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

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战略合作或其他约定事项；

2、奥克股份新能源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向奥克股份采购碳酸二甲酯，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采购规模比例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奥克股份对外投资企业中，吉和昌相关业务中涉及发行人已批产能未规模化生产的产品 1,3-丙烷磺酸内酯，未实质发生业务上的竞争关系。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除上述情况外，奥克股份及其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3、奥克股份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按照其持股份额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权限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七）问询问题 15.关于资质和产能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间，发行人 VC、FEC 的年核准产能均为 1,000 吨，报告期各期，VC 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15%、56.91%、120.97%，FEC 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9.81%、64.52%、96.03%。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

（2）发行人持有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参加重新认定未通过，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15% 变成 25%。

请发行人：

（1）结合产能批复或许可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募投项目审批进展及投产安排，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未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说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领依据和适用事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资质或许可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3）结合认定依据、标准和发行人达标情况，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获得重新认定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产能批复或许可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募投项目审批进展及投产安排，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未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结合产能批复或许可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锂电池用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253 号），获批 1,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VC）、1,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碳酸亚乙烯酯（VC）	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905.78	1,290.22	1,209.68	569.09
	产能利用率	90.58%	129.02%	120.97%	56.91%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678.49	1,201.21	960.28	645.19
	产能利用率	67.85%	120.12%	96.03%	64.52%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因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带动电解液添加剂需求旺盛，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为满足客户需求、稳定客户关系而加快生产节奏、提高生产效率，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文件批复产能的情形。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备案手续齐全，不存在采取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私自建设、擅自改扩建等违法行为增加产能的情形；公司没有因超产能生产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均在排污许可范围内；公司超产能生产部分对应的环保设备与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执行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许可排污总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规定，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 2021、

2022 年度的 VC 产品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 30%，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有效降低环境影响，通过不断加强环保安全管理、完善环保设施建设、提高产线能效水平、改进精馏结晶工艺等技术改造升级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污染物排放，进而实现产品产能提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年度不存在超环保设计产能 30%的情况，且相关生产设施、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公司按证排污、环保监测数据和排放总量均达标和符合要求。《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说明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除 2021、2022 年度存在产品产量超过环保部门的批复产能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过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公司 2021、2022 年度的超产能生产情况未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结合募投项目审批进展及投产安排，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未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备案审批并获得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始建设。公司“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三年，分三期建设：

第一期建设内容为 60,000 吨氯代碳酸乙烯酯（CEC）、10,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10,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VC），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

第二期建设内容为 3,000 吨 1,3-丙烷磺酸内酯（PS）、1,000 吨六氟磷酸锂（ LiPF_6 ）、1,000 吨二氟磷酸锂（ LiPO_2F_2 ）、12,000 吨氟化钾（KF），预计于

2024 年下半年投产；

第三期建设内容为 3,000 吨 1,3-丙烷磺酸内酯（PS）、9,000 吨六氟磷酸锂（ LiPF_6 ）、4,000 吨二氟磷酸锂（ LiPO_2F_2 ）、3,500 吨氟化锂（LiF），预计于 2025 年下半年投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如下：

（1）公司亟需扩张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的客户订单需求已经大幅超过公司的现有生产能力，现有产能已经难以满足未来客户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公司亟需扩大产能、加强规模效益、推动规模降本，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基于公司在电解液添加剂领域深耕 20 余年积累的研发成果与生产经验，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电解液添加剂产能、新增电解质锂盐产能，通过技术与成本优势扩展业务规模、增加产品条线，加深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未来电解液添加剂依然存在供应缺口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新增产能为电解液添加剂与电解质，是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需求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储能设备等应用领域发展规模的影响。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国，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22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 750GWh，同比增长超过 130%。锂电四大关键材料产量亦大幅增长，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同比增长均达 60%以上，锂电全行业总产值突破 1.2 万亿元。

受到各大汽车制造企业对新能源汽车布局完善的影响，我国锂电池市场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2-2028 年中国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市场现状分析及未来前景规划报告》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规模达到 107.34 亿元，出货量约 3.48 万吨，同比增长 85.81%，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需求量将达到 11.06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33.52%。公司根据行业研判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进行产能扩张，以填补市场供应缺口、抢占增量市场，有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

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规模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积极开拓市场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始终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切实满足客户需求，在巩固现有目标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并改良销售策略，积极开拓国内与海外市场。

在维护现有客户方面，公司已经与天赐材料、比亚迪、杉杉股份、中化蓝天等下游大型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保持并增强公司客户资源优势，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稳定需求保障。

在开拓新增客户方面，公司积极联系下游生产企业，在充分了解新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优秀的产品质量以及全面的售前售后服务来建立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自 2021 年起拓展海外市场，主要客户为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等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企业，公司将依托新增产能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大力发掘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2）发挥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业技术储备和新技术产业化能力，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深耕锂电池电解液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对新型电解质、添加剂的制备与应用等技术瓶颈进行研发攻关，充分利用已有市场地位、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紧密跟踪锂电池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前沿工艺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能力、推动研发成果转化、扩大生产规模，依托公司产品的技术与规模优势获取更多市场空间，进而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

3) 丰富产品条线，进行电解液产业链整合

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取得的成绩，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夯实添加剂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同时通过丰富产品条线，逐步实现对电解液产业链的整合。公司力争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逐步成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材料供应商，为下游客户提供电解液原材料一体化供应服务，提供性能更加一致的产品组合，减少客户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额外成本支出，实现共赢，从而提高公司在下游客户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整体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而带动产品销量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增加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且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和预计收益的实现，预计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规模效应及产品交付能力，通过增加产品条线、产品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地位，为公司整合锂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奠定产业基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说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领依据和适用事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资质或许可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领依据和适用事项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危险化学品联苯的情况，因此按照上述规定申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 02910 号），经营方式为其他经营，许可范围为：“特许经营范围：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重铬酸钾、硝酸；一般危化品：1, 3-环戊二烯、1, 3-戊二烯[稳定的]、壬烷及其异构体、丁二腈、1, 3-丁二烯[稳定的]、环氧乙烷、异丁烯、

二氧化硫、苯、正丁醇、乙酸乙酯、甲醇、正戊烷、1, 2-环氧丙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腈、三氧化硫[稳定的]、二聚环戊二烯、苯乙烯[稳定的]、四氢呋喃、过氧化二硫酸二乙酯[在溶液中, 含量≤27%]、1, 2-二甲氧基乙烷、多聚甲醛、五氧化二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联苯、2-甲基-2-丁烯***（所有品种不得储存, 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联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日期
1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40.00	2019.01.16
2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40.00	2019.05.15
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19.11.04
4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19.12.23
5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0.05.06
6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0.07.24
7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0.09.11
8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0.09.29
9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0.11.02
10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0.12.30
11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1.01.26
12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1.02.11
1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1.03.12
14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1.06.28
15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苯	200.00	2021.08.09

报告期内, 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联苯的销售均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有效期内, 公司除销售少量联苯外不存在其他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发行人不存在超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 /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2910	2019.01.11	2022.01.10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			苏(苏)危化经字02910	2022.01.13	2025.01.12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6612	2015.02.15	/	江苏省太仓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6961088	2014.01.27	长期	太仓海关
5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72068878XJ001V	2019.12.26	2022.12.2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6			9132058572068878XJ001V	2023.02.02	2028.02.01	
7	华一锂电	排污许可证	91210244MA10YR1Q7H001U	2023.09.25	2028.09.24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向公安部门履行了备案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存在原证到期未及时申领的情形：第一次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未补办情况下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2022 年 3 月 8 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第二次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2022 年 3 月 7 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不同行业类别，设定了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同时限，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核发分行业、分阶段实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该行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发行人在规定时间内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因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排污许可证》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能及时延续对接。2023 年 2 月 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审核后向公司颁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此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和相关规章制度排污，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政务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和 2023 年 8 月 14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3 月 21 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85 第 42 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除上述处罚外，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结合认定依据、标准和发行人达标情况，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获得重新认定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未通过重新认定原因分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

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 2021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公司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相关情况	是否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8 日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拥有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六、新能源与节能”之“（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之“2.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数为 96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27 人，不低于 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8 年-2020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28,385.22 万元，期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193.89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1%，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超过企业同期总收入的 90.0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主营产品均由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而来、公司设有研发部并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及完备的研发体制、企业成长性较好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部门不对认定未通过原因进行公示或内部通知，经对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相关部门网站公开检索，不存在相关部门对江苏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原因进行公示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收到相关部门内部通知。

经查阅公司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和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问题咨询的回复》，公司 2021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列示的研发费用明细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研发费用存在分类差异，导致填列数据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可能导致评审专家判定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因此未获得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获得重新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财务方面，2021 年华一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参加重新认定未通过，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396.42 万元，剔除该影响后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20,439.65 万元。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获得重新认定对当期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上市标准选择以及发行条件的满足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在业务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稳定，未曾发生客户因为公司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流失的情形，也未发生供应商限制对公司供应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稳定，各项研发工作开展正常，与客户的各项技术交流、沟通等未受到影响。发行人本次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认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研发、销售和采购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能通过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对于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整体财务、经营等方面的整体影响较小。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况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审批文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行业分析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了解并分析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未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3、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5、对与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对照核查；

6、取得太仓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政务网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因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

9、取得发行人各主体纳税申报表，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有效期，并查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对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明文件；

10、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11、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相关部门网站公开检索，核查相关部门是否对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原因进行公示；

1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回复文件，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能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超产能生产情况未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扩张发行人现有产能、丰富发行人产品条线、实现原材料自主生产与危废自主处理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新增产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和适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4、华一股份未通过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主要系申报材料中填列数据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所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对发行人当期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八）问询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交易的形成原因及具体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所关联方的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

（2）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相关交易的定价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所关联方的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40.25	153.65
	接受劳务	29.64			
奥克股份	接受劳务	-	5.15	44.72	-
合计		29.64	5.15	84.97	153.6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34%	0.02%	0.37%	1.72%

奥克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为奥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向奥克股份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1) 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向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采购碳酸二甲酯主要用于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生产流程中所使用的溶剂，在奥克股份尚未入股前，就与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发生过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碳酸二甲酯供应商，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以及供货能力。发行人向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时，主要因其在报价和响应速度上相较同期其他供应商更具优势。

因此，发行人向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接受奥克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奥克股份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产业的领军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化工 500 强，并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奥克股份在化工行业生产管理、上市规范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在生产管理、市场经营、财务核算等维度具有厚实的人才储备。发行人希望通过从奥克股份引入相关人员，以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能力。

2023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新增产能项目规模较大，需要在大型化工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方面具备丰富经验人员作为技术顾问，而奥克股份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近几年有大型化工项目建成及运作，具备满足发行人需求人员，因此，发行人与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经协商，向其借调相关人员满足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需求。

根据双方诉求，基于相关人员原有工资水平，发行人向奥克股份借调人员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年度与奥克股份结算费用。因此，接受奥克股份提供劳务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所关联方的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

奥克股份为发行人股东，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为奥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奥克股份主要业务、产品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

奥克股份主要业务板块	业务概况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关系
建筑化学	广泛应用于国内高铁、公路、地铁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并通过“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打开国际	聚醚单体	不涉及

奥克股份主要业务板块	业务概况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关系
	市场，在印尼、新加坡等地建设国际化平台，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		
新能源材料	工业级产品多作为中间体及溶剂使用，用于合成聚碳酸酯、显影液、电解液添加剂等，电池级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	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等	具备相关性
医疗健康	实现了系列分子量产品覆盖，产品性能实现高纯低杂质，产品广泛应用于药用辅料、化妆品、电子行业、日化等领域。	高纯度聚乙二醇	不涉及
日用化学品	生产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系列、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物（FMEE），具有环境友好和生物友好的特性，生物降解性好，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印染、日化洗涤、涂料、金属加工等领域。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奥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碳酸二甲酯可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溶剂，生产的碳酸乙烯酯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氯代碳酸乙烯酯的上游原材料。除上述情况外，奥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83.02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79	173.7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7%	0.44%	-	0.71%

1）发行人与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杨光担任董事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为吉和昌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①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1,3-丙烷磺酸内酯项目曾进行试生产，因产品质量未达到电子级要求，未开展规模化生产。为清理库存，公司对试生产阶段产生的 1,3-丙烷磺酸内酯有销售意向，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吉和昌精细化学品板块业务公司，对 1,3-丙烷磺酸内酯有采购需求且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其要求。

因此发行人向吉和昌销售 1,3-丙烷磺酸内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所涉关联方的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工原料、新能源化学品、铜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1,3-丙烷磺酸内酯、双苯磺酰亚胺、水合三氯乙醛和脲胺类阳离子季铵盐等。作为吉和昌全资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板块业务，其精细化学品，具有特定的化学结构和应用功能，满足化工合成的原料要求，客户群体为化工和医药生产企业。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都拥有 1,3-丙烷磺酸内酯，其产品为工业级和医药级，较发行人电子级 1,3-丙烷磺酸内酯存在差异，目标客户不同。

除上述情况外，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

2) 发行人与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杨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①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 VC 和 FEC 为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过程中所需用到的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向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VC 和 FEC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所涉关联方的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的关系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主要产品 VC 和 FEC 的下游生产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

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王振一	-	-	-	20.00
王振宇	-	-	33.00	67.10
太仓原上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	-	-	175.00
吉林苏科化学有限公司	-	-	400.00	350.00
合计	-	-	433.00	612.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其中，王振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宇为公司股东、董事和副总经理，王振一、王振宇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太仓原上塑料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相关借款在报告期内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按照借款协议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建立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目前已有效运行。

因参股公司吉林苏科项目建设需要，吉林苏科各股东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而提供的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王振一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	3.76
顾红霞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	-
王振宇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2.45	2.00
太仓原上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	41.33
吉林苏科化学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7.54	35.38	26.25	8.73
合计		17.54	35.38	28.70	55.82

3、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 余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王振一	短期借款	150.00	2019.5.13	2020.5.11	是
	王振一	短期借款	300.00	2019.4.22	2020.3.24	是
	太仓原上塑料工程有 限公司、王振一、顾 红霞、丁玲玲、杨祥 生、王小龙、王振宇、 谢黎	短期借款	900.00	2019.5.28	2020.5.14	是
	王振一	短期借款	300.00	2019.9.27	2020.7.3	是
	王振一、顾红霞、王 政红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1	2020.3.2	是
	王振一、顾红霞	短期借款	450.00	2019.4.16	2020.3.16	是
	王振一、顾红霞	短期借款	800.00	2019.9.3	2020.3.5	是
	王振一	短期借款	300.00	2019.9.10	2020.3.2	是
	王振一、顾红霞	短期借款	500.00	2020.6.28	2021.4.9	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王振一、顾红霞	短期借款	300.00	2020.8.11	2021.4.9	是

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银行融资需要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为其能够快速协调并有效的重要担保方，因此发生了相关关联担保。

基于上述原因，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解决其融资需求，有助于业务开展，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相关交易的定价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向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除向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外，还从江苏香仓鸿润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的情况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碳酸二甲酯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从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的碳酸二甲酯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以及市场报价趋势基本相符，无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接受奥克股份提供劳务服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奥克股份基于委派人员在奥克股份任职期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绩效考核标准，根据委派时间计算相关劳务费用，提供劳务服务的交易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3）向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 1,3-丙烷磺酸内酯为试生产阶段产品，产品质量未达到电子级要求。根据 EVTank 出具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2020 年度电子级 1,3-丙烷磺酸内酯市场均价为 9.5 万元/吨。因此，发行人向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非电子级 1,3-丙烷磺酸内酯价格为 4.07 万元/吨，定价低于电子级市场均价具备公允性。

（4）向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VC 和 FEC，为公司主要产品。发行人与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发生在 2022 年 6 月-10 月、2023 年 1-3 月及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向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单价与发行人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公司向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VC	FEC	VC	FEC	VC	FEC
2022 年 6 月	10.18		9.51		7.05%	
2022 年 7 月	9.91		9.35		6.00%	
2022 年 8 月		9.29		8.62		7.80%
2022 年 10 月	8.58	8.50	8.56	8.22	0.29%	3.32%
2023 年 1 月	7.08		7.38		-4.07%	
2023 年 2 月	6.73		7.28		-7.55%	
2023 年 3 月	6.46		7.15		-9.65%	
2023 年 6 月	5.31	5.31	5.65	5.00	-6.02%	6.20%

公司向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单价与公司对应月份销售均价无较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各年度借款利率制订参考了发行人当期融资成本。各年度利率与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向吉林苏科拆借资金利率	5.00%	5.00%	5.00%	5.00%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率	-	-	4.35%	5.01%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3.45%	3.70%	3.85%	4.15%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略高于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符合相关市场规律以及发行人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确认了关联方；

2、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制、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5、获取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抽取发行人单笔金额超过达到 20 万的大额资金往来凭证，核查相应款项的收支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有关；

6、依据 1 确定的关联方核查范围及 2-5 的核查结果确定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

7、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说明；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以复核发行人提供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8、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9、通过巨潮资讯网、关联方公司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等网络公开平台检索查询关联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的说明；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关联交易公允性资料（可比第三方价格、市场公开价格等），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九）问询问题 17.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涉及多起行政处罚，涉及危险化学品销售、环境保护措施、消防安全等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违法行为的形成原因、整改情况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形成原因、整改情况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安监处罚

（1）形成原因

因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在销售危险化学品联苯时，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过期，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

2019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8]313 号），其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违法所得八仟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上述处罚做出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申领前停止对联苯的销售，并及时重新申领了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制定《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业务；

3、对公司安全生产及销售进行流程监管，保证公司销售产品资质合法合规。

（3）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受到的壹拾万元整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022 年 3 月 8 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安监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环保处罚

（1）形成原因

2020 年 7 月 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不按规定设置排污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85 第 4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作出了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八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上述处罚做出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 2、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了《质量环境手册》，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加强对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 3、加强与第三方环保监测运维机构的合作，聘请其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定期检测，以保证整改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发行人受到的八万元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档，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022年3月21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确认，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消防处罚

（1）形成原因

因2020年11月13日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屏蔽故障点，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规定。

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8日（以下简称“消防大队”）出具了《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消）行罚决字[2021]0003号），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公司作出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2）整改情况

上述处罚做出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1、检修相关消防设施、清理屏蔽故障点、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消防安全的管理制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 3、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宣讲，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落实责任主体，安排专人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发行人所受到的一万元处罚，罚款金额较低，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该处罚因系第三方消防维保单位未尽维保义务造成，已由该单位缴纳完毕相应罚款。

2022年3月15日，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消防隐患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已按要求整改、纠正，并及时缴清了全部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消防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受到相关处罚之后，均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并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支付凭证及回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其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登录发行人当地环保、安监、消防等监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3、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安环、生产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上述行政处罚产生的原因、罚款缴纳情况及后续整改情况；

4、获取太仓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

5、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制定的内控监管文件、与消防维保单位签订的维保合同等相关整改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进行了相应整改，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行业、产品和技术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目前市场上电解液主要添加剂为 VC、FEC、PS 三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 VC、FEC，未对 PS 实现大规模量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获批产能 3000 吨/年，未披露具体产品的产能分配。

（2）电解液添加剂在电解液中的质量占比 2%-10%、成本占比约 20%，对电解液的成本和价格变动具有重大影响。VC 在磷酸铁锂电池电解液中的添加比例在 2.5%以上，在三元锂电池电解液中的添加比例在 1%-1.5%左右；FEC 在电解液中的添加比例在 2%-10%左右。

（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VC、FEC 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708.34 吨、611.71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83%、61.1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市场上主要电解液添加剂的种类、特性、使用方式、工艺路线和发展趋势，发行人获批产能的具体内容、PS 产品未能实现量产的原因。

（2）结合电解液添加剂的添加比例、质量占比、成本占比和锂电池市场扩容趋势，说明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空间在报告期内的增长情况及未来预计增长趋势。

（3）说明研发生产电解液添加剂的主要技术难点和市场门槛，目前该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位置与上下游供求关系。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生产阶段、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实现性。

（5）说明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动情况，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动情况，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政府陆续推出了购置税减免延长、新能源汽车下乡、充电基

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规划，结合补贴政策退坡引导市场产能结构化调整，成功实现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化转型并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2022 年以来，我国政府继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政策支持，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06	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2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3.06	国务院办公厅	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出了具体部署，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3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3.02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 8 部门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以提升车辆电动化水平、促进新技术创新应用、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全政策和管理制度为主要任务。
4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2022.09	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08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6	《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2.05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山西、吉林、江苏、浙江、河南、山东、湖北、湖南、海南、四川、甘肃等地，开展若干场专场、巡展、企业活动。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以及各平台自发组织的各类网络促销活动，鼓励各地出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7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2.05	财政部	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04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要对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明确的产品安全指标要求，制定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价制度，强化供应商评估。鼓励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积极配合开放与产品安全、质量分析等相关的必要数据协议。
9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2.01	国务院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10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1.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11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2021.12	工信部	取消了“能量型动力电池项目单体能量密度应 $\geq 180\text{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应 $\geq 120\text{Wh/kg}$ ”的要求，并对磷酸铁锂和三元电池分别提出限制，三元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210\text{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50\text{Wh/kg}$ ；其他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160\text{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5\text{Wh/kg}$ 。
12	《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优化高性能整车模块化平台，完善热源安全智能管理技术，提高新能源整车综合可靠性。提升全气候、高安全、长续航动力电池系统，高功率、高密度电驱动系统，节能汽车动力耦合系统等核心技术水平。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3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10	国务院	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全国人大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5	《关于开展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1.03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山西、吉林、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山东、江苏、海南、四川和青岛等地，举办若干场专场、巡展、企业活动。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16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12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10%。
1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11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18	《关于新能	2020.04	财政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税 务 总 局、工 信 部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9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04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20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02	工信部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 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	国家发 改 委	鼓励类“十九、轻工”，其中“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22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2019.05	交通运 输 部、中 央 宣 传 部、发 改 委 等	（1）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2）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逐步转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环节。
23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9.0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取消地方补贴；纯电动车车型续航里程低于 250km 不再提供补贴，补贴最高额度降为 2.5 万元。

2、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划，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

升级。国家通过财政补贴逐年退坡、补贴门槛逐步提高、引进外资竞争企业等方式，督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加快技术革新、扩张产能规模，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主导转型；通过实施购置税减免延长、新能源汽车下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性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加快释放消费潜力，以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实施与调整对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相关补贴产业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在经历了 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的短暂结构调整与技术积累后，在 2021 年迎来了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市场渗透率持续攀升，已逐步实现了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市场化转型。虽然 2021 年、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上年基础上分别退坡 20%、30%，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 2020 年的 5.4%，大幅提升至 2021 年的 13.4%，2022 年度已经达到 25.6%，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规模效应的逐步加强以及设计方案的持续改良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能够健康、有序地发展，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

2022 年以来，我国继续保持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鼓励引导并相继出台了众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明确目标，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各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支持力度与广度亦不断提升，陆续推出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推广计划、补贴标准，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建设，加快落实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市场前景广阔。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 VC 与 FEC 作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添加剂，下游为电解液、锂电池生产行业，终端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及储能市场，相关应用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我国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在我国一系列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划影响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进步明显、市场认可度提升，逐步实现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转型，行业正式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2020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

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动力型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原材料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 VC 与 FEC 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受到下游生产企业的高度认可，业务规模迅速增加，产品产销量不断提高，经营业绩与利润水平迅速提升。

结合我国近期颁布的《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等政策法规、意见标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将持续进行结构化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梳理和强化自身产业布局，加大业务创新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拥有高附加值的产品技术，扎实有序地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

在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影响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庞大的增量市场以及利润空间也促使各大添加剂生产企业与行业新进入者开始迅速扩产增产，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公司需要尽快落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新增产能落地，丰富业务条线，巩固并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在结构化调整与产业升级的政策背景下，公司需要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改良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储备各类新型添加剂的制备技术，保持并扩大技术优势，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以雄厚的技术积累、多元化产品组合、丰富的客户资源应对不断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持续升级的产业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在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得到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将继续夯实产业基础、加强研发水平、拓宽上下游供应销售渠道，把握未来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积极面对市场机遇与挑战，实现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通过查询并统计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动情况，询问发行人管理人员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上述影响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我国政府陆续推出的新能源汽车政策规划成功引导了新能源汽车产能的结构化调整，成功实现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化转型并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带动上游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添加剂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发展机遇。

（二）问询问题 2.关于重要股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1 月，奥克股份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 35%。同年，奥克股份新能源材料业务达到批量生产阶段，涉及产品碳酸乙烯酯和碳酸二甲酯，前者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的原材料，后者主要用作电解液溶剂，亦可用作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溶剂。

（2）奥克股份持有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吉和昌）36.49%股份，武汉吉和昌的主要产品包括 PS。PS 和发行人主要产品 VC 和 FEC 均为电解液添加剂，但由于性能差异，不存在替代关系。但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 6,000 吨 PS 产能。

（3）奥克股份入股后，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发行人股改后，奥克股份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1 名监事（任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奥克股份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涉及的金额、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的背景、参与治理情况、武汉吉和昌的股东结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等，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从事竞争性业务；进一步结合发行人拟开展 PS 的生产计划，说明是否与武汉吉和昌构成潜在竞争。

（3）说明公司章程对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奥克股份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涉及的金额、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

（1）与奥克股份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40.25	153.65
	接受劳务	29.64			
奥克股份	接受劳务	-	5.15	44.72	-
合计		29.64	5.15	84.97	153.6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34%	0.02%	0.37%	1.72%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奥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碳酸二甲酯，采购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发行人接受劳务系奥克股份入股后，于 2021 年向奥克股份借调相关人员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人员借调情况已于 2022 年 3 月解除。借调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由奥克股份核算，发行人以接受奥克股份劳务及服务的形式承担相关支出并与奥克股份进行结算。

2023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新增产能项目规模较大，需要在大型化工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方面具备丰富经验人员作为技术顾问，而奥克股份子公司江苏奥克

化学有限公司近几年有大型化工项目建成及运作，具备满足发行人需求人员，因此，发行人与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经协商，向其借调相关人员满足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需求。

（2）与奥克股份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本期收到金额	发行人本期支付金额
2023 年 1-6 月	-	31.42
2022 年度	1.73	5.46
2021 年度	-	94.60
2020 年度	2,730.77	173.27

注：以上资金往来以合并口径列示，包括奥克股份和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奥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系发行人支付碳酸二甲酯采购款及劳务服务费用。2022 年发行人收到的 1.73 万元系预付款退回。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 2,730.77 万元系奥克股份支付的增资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自 2004 年起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产品为 VC 和 FEC，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是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奥克股份专注于环氧乙烷、乙烯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销售，以聚醚单体为其主导产品。随着 2020 年碳酸酯系列化产品相关产品产线投产，奥克股份现已形成建筑化学品、新能源材料、医疗健康、日用化学品四大业务板块。其中新能源材料板块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乙烯酯（EC）、碳酸二甲酯（DMC），生产碳酸酯系列产品主要以环氧乙烷、二氧化碳、甲醇为主要原料。工业级产品多作为中间体及溶剂使用，用于合成聚碳酸酯、显影液、电解液添加剂等，电池级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

双方因各自不同的产品对应的下游均为电解液厂商而产生重叠客户，具有商

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客户重叠均系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电解液添加剂并向奥克股份采购碳酸酯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奥克股份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发行人	奥克股份
瑞泰新材	3,563.81	-	14,077.44	-	15,841.57	788.52	3,756.14	-
天赐材料	1,149.23	2,011.86	8,981.02	4,565.18	7,245.31	1,898.93	1,074.42	-
浙江中蓝	1,316.99	1,188.92	4,155.31	4,595.81	3,833.02	5,763.41	696.46	-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84.07	-	148.94	-	912.96	16.64	-	-
新乡华锐锂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19	-	-	101.45	-	51.10	10.05	-
辽宁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7.26	-	267.26	171.87	-	-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97.35	-	30.97	114.65	-	82.96	-	-
江苏谢尔顿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2.07	101.68	-	571.34	-	-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	-	-	180.53	88.07	-	-
宜兴市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578.41	-	3,237.65	28.76	3,722.62	-	1,061.21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	-	5.31	348.15	-	86.38	-	-
销售占比	63.31%	1.85%	69.53%	2.32%	55.32%	1.97%	47.20%	0.19%

注：1、以上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其中：①瑞泰新材包括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②天赐材料包括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叠客户中瑞泰新材、天赐材料和浙江中蓝为电解液行业中的主要厂商，其中，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开始以来，就与瑞泰新材、天赐材料建立合作关系，并长期合作至今；浙江中蓝自项目投产后便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开始合作时间远早于奥克股份，取得相关客户资源与奥克股份无关。报告期内，奥克股份不存在为发行人的提供业务机会，未在发行人的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面亦不依赖于奥克股份。

另一方面，奥克股份对重叠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1.97%、2.32%和 1.8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单价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奥克股份独立经营，相关产品独立定价，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不存在捆绑销售和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奥克股份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相关易耗品。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均属于化工企业，相关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克股份重叠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重叠原因
1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气动调节阀，奥克股份向其采购备品备件（阀类）
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水处理剂、杀菌剂，奥克股份向其采购杀菌剂、阻垢剂等
3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压缩、合成尾气冷凝器；奥克股份向其采购倒热水加热器等备品备件
4	无锡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吩噻嗪，奥克股份向其采购 IH-4
5	石家庄波特无机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属微孔精密过滤器，奥克股份向其采购不锈钢过滤棒
6	徐州八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均向其采购爆破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奥克股份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 人	奥克 股份	发行 人	奥克 股份	发行 人	奥克 股份	发行 人	奥克 股份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	-	3.98	13.73	-	697.58	-	48.9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8	91.64	5.65	76.54	-	83.60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2.65	637.04	-	332.20	-	452.33
无锡隆成科技有限公司	-	-	0.43	2.71	-	-	-	11.62
石家庄波特无机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	-	0.29	3.22	-	-	-	-
江苏八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0.46	2.93	0.23	0.42	0.87	-	0.18	-
采购占比	0.01%	0.00%	0.04%	0.14%	0.03%	0.18%	0.00%	0.12%

注：1、采购占比指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奥克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

备品备件及相关易耗品，非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原辅包材采购管理办法》确定供应商。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奥克股份独立经营，独立制定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各自的销售采购业务导致交易对手方重叠的情形

除前述因销售或采购导致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奥克股份还存在因各自的销售采购业务导致交易对手方重叠的情形，即存在发行人客户是奥克股份供应商及发行人供应商是奥克股份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交易对手名称	重叠原因
1	华盛锂电	与发行人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其子公司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氯代碳酸乙酯酯（CEC）；向奥克股份采购碳酸酯系列产品
2	宁波耀辰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行业贸易商，发行人与其发生采购业务，奥克股份与其发生销售业务
3	洛阳和梦科技有限公司	
4	重庆敏恒科技有限公司	
5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PS；奥克股份向其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环氧乙烷和醇系列产品，采购四羟乙基乙二胺等产品，以及接受劳务
6	新宙邦	发行人与其发生添加剂采购与销售业务；奥克股份向其销售聚乙二醇系列产品、碳酸酯系列产品
7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CEC，向其子公司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VC、FEC；奥克股份向其子公司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酯系列产品

注：以上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其中：①华盛锂电包括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②新宙邦包括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③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④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奥克股份与重叠交易对手方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 行 人	奥 克 股 份	发 行 人	奥 克 股 份	发 行 人	奥 克 股 份	发 行 人	奥 克 股 份
华盛锂电	-	-	418.25	2,514.81	1,498.52	2,513.31	551.85	366.00
宁波耀辰石化有 限公司	137.14	-	302.38	-	255.08	205.41	-	372.28
洛阳和梦科技有 限公司	-	-	38.73	38.18	-	31.35	-	-
武汉吉和昌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	370.32	-	1,128.14	-	549.85	83.02	445.15
新宙邦	497.05	522.32	744.27	2,511.63	27.61	-	108.85	-
重庆敏恒科技有 限公司	-	-	136.19	797.7		42.95		
深圳市研一新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	127.79	-	332.99	42.60	-	-	-	-
合计	761.98	892.64	1,972.81	7,033.06	1,781.21	3,342.87	743.72	1,18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盛锂电为解决阶段性产能不足的问题，通过平等协商合作互相开展了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合作，并向发行人销售氯代碳酸乙烯酯。华盛锂电向奥克股份采购其所需原材料碳酸乙烯酯。华盛锂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基于双方均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认可发行人合成工艺。另一方面，两项业务属于华盛锂电上下游独立业务，相关业务发生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宁波耀辰石化有限公司和洛阳和梦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敏恒科技有限公司为化工行业贸易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原材料，奥克股份向其销售碳酸酯系列产品，新宙邦作为大型电解液生产企业，出于库存调节和生产需要，与发行人和奥克股份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曾为奥克股份控股子公司，其业务与奥克股份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与奥克股份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为清理库存，将试生产阶段产生的 PS 销售给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业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采购销售产品的重叠。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曾为奥克股份控股子公司，其业务与奥克股份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与奥克股份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为清理库存，将试生产阶段产生的 PS 销售给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业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采购销售产品的重叠。

因此，发行人和奥克股份基于自身经营需求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重叠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奥克股份独立经营，相关采购或销售严格按照各自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制度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相关重叠销售或采购是发行人和奥克股份各自独立经营情况下的市场化选择行为，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上述相关产品销售或采购价格与同期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的背景、参与治理情况、武汉吉和昌的股东结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等，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从事竞争性业务；进一步结合发行人拟开展 PS 的生产计划，说明是否与武汉吉和昌构成潜在竞争

1、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的背景、参与治理情况、武汉吉和昌的股东结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等，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从事竞争性业务

武汉吉和昌是 2015 年 3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新三板公司，并于 2021 年 4 月终止挂牌。武汉吉和昌致力于表面工程、新能源材料、环氧衍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的背景

奥克股份现持有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吉和昌”）3,14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49%。2014 年，奥克股份为进一步拓展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相关的业务范围与武汉吉和昌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特化”）。2017 年，奥克股份通过参与武汉吉和昌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奥克特化 60%的股权上翻至武汉吉和昌层面，以产业投资者的身份成为武汉吉和昌的参股股东，具体过程如下：

1) 2014 年，奥克股份与武汉吉和昌共同投资设立奥克特化，奥克股份持股

60%，武汉吉和昌持股 40%

2014 年 1 月，奥克股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相关的业务范围，提高其市场综合竞争实力，投资 3,600 万元人民币，与武汉吉和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奥克股份持股 60%，武汉吉和昌持股 40%，并建设“年产 5 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2016 年 1 月，为增强奥克特化经营发展能力，奥克股份与武汉吉和昌对奥克特化按原出资比例共同增资。增资后，奥克特化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 2017 年，武汉吉和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奥克股份持有的奥克特化 60%股权，交易完成后，奥克股份成为武汉吉和昌股东，持股比例为 38.8%

2017 年，武汉吉和昌计划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全面升级生产工艺技术来满足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拟收购奥克特化并与奥克特化在研发能力、产品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上将形成优势互补和合力，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方面的产业链投资布局，将全面提升竞争力。同时，奥克股份为了进一步深耕特种化学品领域，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促进业务整合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其在工件表面工程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方面的产业链投资布局，决定参与武汉吉和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2 月 23 日，奥克股份与武汉吉和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武汉吉和昌通过向奥克股份定向增发 2,910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9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奥克特化 60%的股权。该交易完成后武汉吉和昌持有奥克特化 100%股权，奥克股份持有武汉吉和昌 2,9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8%。

3) 2018 年，奥克股份参与武汉吉和昌定向发行股票

2018 年，武汉吉和昌为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奥克股份为有效保障奥克股份及其股权的权益，确保奥克股份投资目标的实现，参与武汉吉和昌此次定向发行股票。

该次股票发行后，武汉吉和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100.0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100.00 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8,100.00 万元。奥克股份合计持有武汉吉和昌 3,14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80%。

4) 2022 年，武汉吉和昌引进战略投资者，奥克股份持股比例稀释至 36.49%

武汉吉和昌于 2022 年 5 月引进战略投资者导致奥克股份被动稀释持有的武汉吉和昌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克股份持有武汉吉和昌 3,142.80 万股，持股比例 36.49%。

（2）奥克股份参与武汉吉和昌治理情况

奥克股份参与武汉吉和昌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内部批准程序	届次	成员构成	奥克股份推荐人员情况
1	2017.8.3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	宋文超、戴荣明、胡哲、王树博、李裕丰	董事：李裕丰、王树博
2			第二届监事会	王琴、王建、刘思（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王建
3	2018.8.1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	宋文超、戴荣明、胡哲、王树博、黄健军	董事：黄健军、王树博
4	2020.8.3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	宋文超、戴荣明、黄健军、王艳、张洪林	董事：黄健军、张洪林
5			第三届监事会	王琴、王建、刘思（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王建
6	2021.11.12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	宋文超、戴荣明、王艳、程宝、杨光	董事：程宝、杨光
7			第三届监事会	王琴、刘思、李成剑	监事：李成剑
8	2022.8.1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宋文超，戴荣明、艾新平、杨光、程宝	战略委员会：杨光、程宝
9	2023.08.3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宋文超，戴荣明，王艳，宋文华，董振鹏，杨光，彭忠，艾新平，马捷	董事：董振鹏，杨光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	宋文超，戴荣明，艾新平，董振鹏，杨光	战略委员会：董振鹏，杨光

序号	时间	内部批准程序	届次	成员构成	奥克股份推荐人员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	陶圆，孙玉德，李金华	监事：孙玉德

经奥克股份及武汉吉和昌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奥克股份不存在其他参与武汉吉和昌公司治理的情况。奥克股份以产业投资者的身份成为武汉吉和昌参股股东后，仅通过推荐董事和监事的方式参与武汉吉和昌公司治理，不参与武汉吉和昌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

（3）武汉吉和昌的股东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吉和昌的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40.00	39.94%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42.80	36.49%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860.00	9.98%
宋文超	328.60	3.82%
戴荣明	328.60	3.82%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8	2.7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39%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93%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0.84%
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09%
合计	8,613.08	100.00%

宋文超和戴荣明合计直接持有武汉吉和昌 7.64%的股份，通过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吉和昌 39.94%的股份，作为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控制武汉吉和昌 2.71%的股权，通过其配偶控制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吉和昌 9.98%的股权。宋文超和戴荣明共同控制武汉吉和昌的股权比例为 60.27%，为武汉吉和昌实际控制人。

（4）武汉吉和昌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武汉吉和昌
主营业务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在负极表面形成一层结构稳定的 SEI 膜，优良的 SEI 膜具有有机不溶性，允许锂离子自由进出电极而溶剂分子无法通过，从而阻止溶剂分子对电极结构的破坏，提高电池的循环效率和可逆容量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丙炔醇乙氧基醚（PME）、羟基丙烷磺酸吡啶盐（PPS-OH）、脲胺类阳离子季铵盐（WT）等，用于基材表面处理。 2、新能源电池材料：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为 1,3-丙烷磺内脂（1,3-PS）和锂电铜箔添加剂主要为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SPS），其中 SPS 用于提高铜箔抗拉强度和延展率； 3、表面活性剂：异构醇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等，主要用作纺织助剂、工业清洗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等。

（5）武汉吉和昌的主要客户

2020 至 2022 年武汉吉和昌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板块	主要销售产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下游贸易商、复配生产商以及电镀厂商，具体包括深圳鑫凯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新能源电池材料	1,3-PS 系列主要客户包括新宙邦、杉杉股份、贵州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石家庄锂能、天赐材料等；锂电铜箔添加剂主要客户为龙电华鑫、德福科技等
特种表面活性剂	杭州诺丁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哈福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烟台源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

（6）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从事竞争性业务

1)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重叠原因
1	朝阳光达化工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 VC、FEC 并向武汉吉和昌采购 1,3-PS
2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3	赣州石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河源市联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湖南大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天赐材料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重叠原因
7	贵州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株洲万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	山东天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	浙江中蓝	
11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2	亿恩科新能源科技（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13	杉杉股份	向发行人采购 VC、FEC 并向武汉吉和昌采购 1,3-PS 和其他磺内酯材料
14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东莞锦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以上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其中：①杉杉股份包含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②贵州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贵州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情况系客户基于自身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分别向上游开展采购业务。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均建有独立的销售体系，销售人员没有重叠。在销售的产品方面，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均系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厂商，故存在重叠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为 FEC、VC，武汉吉和昌主要销售内容为 PS、其他磺内酯材料和镀铜中间体，产品不存在竞合、不具备可替代性。该等重叠客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是不存在实质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重叠原因
1	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均向其采购爆破片、夹持器
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三乙胺；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二乙胺
3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搪玻璃反应釜釜盖、搪玻璃反应釜釜身修理、机封，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反应罐盖、搪瓷反应罐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重叠原因
4	湖北迪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 FEC 粗品，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 1,3-PS
5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轴承等设备配件；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全自动平板立式刮刀、下卸料离心机、离心机布袋等设备配件
6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压缩、合成尾气冷凝器；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碳化硅换热器
7	杭州联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 PH/ORP 电极；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 PH 电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各方均独立自重叠供应商处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等，除自苏州安鼎爆破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联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外，不存在自重叠供应商处采购同种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故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3) 发行人客户为武汉吉和昌供应商的情形

除前述因销售或采购导致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外，还存在发行人客户为武汉吉和昌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交易对手名称	重叠原因
1	新宙邦	发行人与其发生添加剂采购与销售业务，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 DMC、碳酸甲乙酯（EMC）向其销售镀铜中间体
2	贵州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 VC，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 PS
3	奥克股份	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二甲酯；武汉吉和昌向其采购环氧乙烷和醇系列产品，销售四羟乙基乙二胺等产品，以及接受劳务

注：以上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其中：①奥克股份包含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②新宙邦包含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存在少量重叠交易对手方的情况，发行人和武汉吉和昌与重叠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均不同，不存在竞争性，发行人与武汉

吉和昌独立经营，依托各自的购销渠道开展业务，各自在市场上开拓客户、采购原材料或生产用设备。

2、进一步结合发行人拟开展 PS 的生产计划，说明是否与武汉吉和昌构成潜在竞争

发行人“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三年，分三期建设，项目中涉及规模 PS 产能合计 6,000.00 吨，相关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吨/年）	预计投产时间
PS	3,000.00	2024 年下半年
	3,000.00	2025 年下半年

发行人已建项目拥有 500 吨 PS 产能批复，在报告期内该产品相关设备经过调试后，仍不满足发行人的高质量要求，综合各类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以及现有厂区规模，发行人未对该产品进行量产。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低，分别为 83.0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拥有合计 6,000 吨 PS 产能，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均系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厂商，PS 作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一个品类，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在该品类项下将产生潜在竞争。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PS 产品核定产能占发行人产品结构比重仍较低。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中布局提升 PS 核定产量是为了在添加剂市场前景广阔的大背景下，实现产能瓶颈的突破，丰富公司产品条线，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产能与规模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考虑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方向的全品类布局，发行人在后续生产计划中就主要围绕生产 VC、FEC 等核心产品开展，PS、LiPO2F2、LiF 等作为补充，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部分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 PS 生产与武汉吉和昌主营产品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环节独立，业务具备独立性；同时 PS 不属于发行人主

要产品，募投项目 PS 生产计划服务于发行人产品全品类布局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潜在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章程对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1、公司章程对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奥克股份入股后发行人历次修订适用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内容如下：

主要阶段	公司章程	具体规定内容	
		席位设置	提名及选举方式
发行人为有限公司阶段，奥克股份入股发行人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9月1日修订）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提名：董事会其中 3 名由王振一推荐人员担任，另外 2 名由奥克股份推荐人员担任。 选举：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股东会所有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 3 年，任期届满，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连选连任。	提名：王振一与奥克股份分别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王振一推荐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奥克股份推荐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选举：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所有决议均应由代表五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任期三年。	提名：公司监事由奥克股份委派。 选举：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所有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提名：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22日制定生效)		选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成员中1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监事会成员中1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不同阶段，奥克股份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主要阶段	背景	协议安排	章程规定	实际行使情况
发行人为有限公司	奥克股份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仍处于有	根据奥克股份入股时与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	1、推荐杨光、黄健军担任发行人董事，主要

阶段，奥克股份入股发行人	限公司阶段，尚未股改且未有具体的发行上市规划，奥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基于其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的相关要求，在入股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进行约定，但在奥克股份入股公司后，双方结合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协商后决定推荐杨光、黄健军担任公司董事，未再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 行 人 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奥克股份有权推荐 2 名董事，委派 1 名监事，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的董事会聘任。	（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奥克股份有权推荐 2 名董事，委派 1 名监事，并可推荐 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具体提名和选举情况详见上表。	负责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履行董事职责，行使相关职权。杨光、黄健军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2、奥克股份根据实际情况未委派监事。 3、奥克股份在入股发行人后，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在历次股东会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4、未实际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	在奥克股份入股后，以其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专业经验以及行业上下游的业务经验，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供相关建议；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逐步向好，申请发行上市的预期已相对明确，因此启动股改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范围、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 22 日制定生效）奥克股份作为持股发行人 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具体提名和选举情况详见上表。	1、奥克股份结合实际情况只委派 1 名董事，提名杨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履行董事职责，行使相关职权。杨光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2、提名刘冬梅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参与领导公司监事会，行使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职权。刘冬梅在历次监事会会议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3、奥克股份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

	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在历次股东大会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了赞成票。
--	-----------	--	--	--------------------------------------

根据奥克股份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协议安排及章程规定外，奥克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事项及发行人实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举情况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系奥克股份及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为加强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根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向奥克股份借调以下人员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借调杨志服务于发行人财务部，借调吴包山服务于发行人生产部，借调王洋服务于发行人市场/采购部。发行人向奥克股份支付劳务费。劳务协议期满后，上述借调人员分别与奥克股份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上述三人系发行人向奥克股份借调人员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非参与公司治理，不属于公司章程对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克股份提名的董事、监事人员均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和勤勉地履行相应职务，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奥克股份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方式参与公司治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奥克股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安排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按照其持股份额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权限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取得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发生的资金往来凭证；

- 2、取得了发行人与奥克股份签订的交易相关合同；
- 3、取得了奥克股份关于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的说明；
- 4、查阅了奥克股份、武汉吉和昌就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相关背景的公告文件；
- 5、取得了武汉吉和昌就奥克股份参与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主要业务、产品、重叠客户、供应商等事宜的说明；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清单；
- 7、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查阅发行人自奥克股份入股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奥克入股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
- 9、访谈发行人董事杨光、监事刘冬梅，获取前述人员及前董事黄健军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了解奥克股份推荐、提名人员情况；
- 10、取得奥克股份对于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情况的说明；
- 11、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了解奥克股份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其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和接受劳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奥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系发行人支付碳酸二甲酯采购款及劳务服务费用，收到的金额系预付款退回和增资款。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与奥克股份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相关重叠销售或采购是发行人和奥克股份各自独立经营情况下的市场化选择行为，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上述相关产品销售或采购价格与同期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奥克股份入股武汉吉和昌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系武汉吉和昌第二大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武汉吉和昌的经营决策，原则上不参与武汉吉和昌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双方主要业务及产品不存在竞合的情形，客户重叠系因主要产品均系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但双方主要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供应商重叠主要系采购同类生产工具，不存在采购同品类原材料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与武汉吉和昌不存在实质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情形。发行人 PS 生产与武汉吉和昌主营产品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但 PS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PS 生产计划服务于发行人完善产品全品类布局，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潜在竞争系正常的同行业竞争。

3、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奥克股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安排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按照其持股份额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权限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落实函》的回复更新

（一）《落实函》问题 2. 关于重要人员变更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王小龙持有 1.54% 公司股份，与王振一、顾红霞夫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是发行人 2 名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王小龙 2003 年加入公司，参与并成功研发 VC、FEC 等添加剂的合成、提纯与保存方法以及多种新型添加剂的制备方法，参与取得公司已授权专利中的发明专利 20 项，为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发展以及技术成果转化做出巨大贡献。

（2）2023 年 1 月 10 日，王小龙去世，此后叶芳继承王小龙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重新选任 1 名董事、并新认定 1 名核心技术人员梁海波。梁海波于 2022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的规范性。

（2）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要求，说明股东变化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结合王小龙曾在公司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在研项目进展及对应技术团队人员、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背景信息及参与研发情况、新产品研发生产进展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技术研发的可实现性的影响、发行人单一产品风险的应对情况，以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补充说明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的规范性

1、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股东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太仓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23）苏太证字第 231、232、233、234 号”的《公证书》，证明王小龙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华一股份 787,618 股股份由其配偶（叶芳）继承，被继承人的女儿和父母自愿放弃继承权。2023 年 1 月，叶芳告知公司继承事项并完成了股东名册登记，叶芳现持有华一股份 787,618 股股份。

本次股东变更后，华一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振一	23,628,533	46.33%
2	奥克股份	16,065,040	31.50%
3	顾红霞	2,465,243	4.83%
4	顾琛	2,165,948	4.25%
5	中化高新	1,721,170	3.37%

6	太仓泓利	1,434,308	2.81%
7	王振宇	787,618	1.54%
8	叶芳	787,618	1.54%
9	毅达化工	785,802	1.54%
10	毅达创业	785,802	1.54%
11	产才融合	286,860	0.56%
12	武汉高轩	86,058	0.17%
合计		51,000,000	100.00%

2023年1月18日，叶芳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顾红霞的表妹，王小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一、顾红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内容与原王小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2023年1月18日，叶芳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王小龙此前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原出具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具体承诺事项包括：1）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2）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和承诺；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7）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函；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1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小龙去世前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小龙去世后，选举徐思遥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振一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针对上述事项的变更，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3年1月15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确认徐思遥具备担任发行

人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提名徐思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23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徐思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王振一被选举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徐思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2月7日，徐思遥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其内容与王小龙此前作为发行人董事出具的承诺保持一致，具体承诺事项包括：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和承诺；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和承诺；3）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4）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函；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对徐思遥进行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徐思遥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徐思遥及其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徐思遥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王小龙去世后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小龙去世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小龙去世后，自然离任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未聘任新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人数由3人变更为2人。

4、王小龙去世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履行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小龙去世后，公司增补梁海波为核心技术人员，梁海波先生的简历如下：

梁海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有机化学专业。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广东理文化工研发有限公司研究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副研究员；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梁海波先生拥有丰富的锂电池材料、医药中间体行业从业经验，曾参与并主持多种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医药有机中间体的合成、放大反应和纯化工艺的项目研发工作。自 2022 年加入公司起，梁海波先生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华一锂电生产工艺、新产品工艺的研发改良工作，参与了公司连续精馏工艺、大规模产线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良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海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要求，说明股东变化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发行人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执行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者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在核查和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申报后产生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当比照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执行。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应当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申报后股东变化的情形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述申报后，通过继承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而产生新股东的情形。王小龙去世前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 787,618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4%，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小龙去世后，叶芳作为其股份继承受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振一、顾红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内容与原王小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振一、顾红霞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因此，上述股权变动未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规定，无需重新申报。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要求，对申报后新增股东叶芳，比照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叶芳，身份证号：320522197811****，住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 号大庆锦绣新城雍景苑。

2、入股原因

2023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王小龙去世，其持有的华一股份 78.7618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配偶叶芳继承。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叶芳系通过合法继承王小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不涉及交易价格情况。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叶芳和王振宇、顾琛系王振一、顾红霞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叶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的关联关系

叶芳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叶芳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四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申报后新增股东叶芳，比照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及取得其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叶芳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份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叶芳及其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叶芳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叶芳不是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结合王小龙曾在公司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在研项目进展及对应技术团队人员、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背景信息及参与研发情况、新产品研发生产进展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技术研发的可实现性的影响、发行人单一产品风险的应对情况，以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小龙去世后，为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正常推进与持续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王小龙先生去世后其负责的相关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晓东先生负责，并增补梁海波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始终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于 2022 年 5 月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梁海波先生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经过试用期转正后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不影响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技术研发的可实现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王小龙曾在公司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王小龙先生拥有锂电池材料行业近 20 年从业经验，自 2003 年加入公司后，在公司早期发展过程中负责电解液添加剂工艺研发与改进、新型电解液添加剂设计与开发等相关工作，曾参与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锂电池电站用超高纯度碳酸亚乙烯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江苏省经信委“碳酸亚乙烯酯两新产品推广示范工程”项目等多项技术合作项目。在过往的研发工作中，王小龙先生参与并成功研发 VC、FEC 等电解液添加剂的合成、提纯与保存方法以及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硫酸乙烯酯等多种新型添加剂的制备方法，为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发展以及技术成果转化做出巨大贡献。

目前，发行人核心产品 VC、FEC 相关制备技术已形成专利并作为成熟的工艺技术应用用于现有生产流程中，生产部主要负责人员充分了解并能够熟练应用上述工艺技术，研发人员亦充分掌握了上述工艺技术的理论依据、作用机理和设定参数等技术细节，王小龙先生去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经营以及研发技术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2、在研项目进展及对应技术团队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中，王小龙先生曾主要负责对研发方向的把控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大容量高倍率钠电池用碳酸亚乙烯酯的研发	中试	13	2,155.00	研发一种采用特定阻聚剂组合的新型碳酸亚乙烯酯制备工艺；设计一种优化的脱氯反应工艺与反应器；开发一种适用于新型工艺的连续精馏装置。	制备纯度达到 99.999% 的大容量高倍率钠电池用 VC 产品，显著简化操作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大容量高倍率钠电池用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研发	小试	11	300.00	开发一种先进的制备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相转移催化剂；设计相转移催化合成工艺；研发一种新型氟代碳酸乙烯酯制备工艺；设计一种新型熔融结晶技术。	制备纯度达到 99.99% 以上的大容量高倍率钠电池用 FEC 产品，反应后混合物容易实现固液分离提纯，降低原材料单耗，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大容量高倍率锂电池用	中试	10	250.00	设计一种新型硫酸乙烯酯制备工艺；优化设计酯化反	研制纯度达 99.90% 的硫酸亚乙烯酯，将达到行业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硫酸亚乙烯酯的研发				应工艺与反应器；优化的多过程重结晶强化工艺。	领先技术水平。
4	大容量高倍率锂电池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研发	中试	9	300.00	设计一种新型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原材料制备工艺；设计一种高效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制备工艺；优化设计反应工艺与反应器；优化多过程重结晶强化工艺。	研制纯度达 99.90%的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将达到国内领先技术水平。
5	高活性高倍率锂电池用硫酸乙烯酯的研发	小试	11	200.00	设计一种使用新增催化剂的合成反应；优化脱水脱色技术及固液分离装置，解决产品杂质难以处理的问题；改进干燥结晶提纯工艺，缩短纯化时间。	合成反应中使用新型催化剂，使反应稳定快速进行，没有废盐产生，后处理时间大大缩短，减少能耗，提高生产效率，将达到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6	高活性高倍率锂电池用乙烯基碳酸乙烯酯的研发	小试	11	200.00	设计一种新型催化工艺，使用特种催化剂，解决现有工艺反应收率不高的问题，显著提高反应效率、减少原材料单耗。	研制纯度大于 99.90%的乙烯基碳酸乙烯酯产品，解决传统工艺提纯次数多、耗时长效率低的问题，将达到国内领先技术水平。

其中，在研项目 1、2 主要服务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 VC、FEC，在原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与相关设备，提高产品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体系中的使用性能；在研项目 3-6 主要为公司对未来可能大规模应用的新型添加剂进行技术储备。

王小龙先生去世前主要负责统筹管理上述研发项目并确定团队未来研发方向，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管晓东先生负责推动开展。王小龙先生去世后其负责的相关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晓东先生负责。

管晓东先生拥有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的学科背景，自 2016 年加入公司起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主要负责公司在研项目的立项、组织、实施工作并参与公司研发难题的攻坚。管晓东先生自入职公司以来，一直从事添加剂产品研发工作，在公司承担的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锂电池电站用超高纯度碳酸亚乙烯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用超高纯氟代碳酸乙烯酯制备技术研发项目中作为技术骨干成员全程参与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题、验收与成果转化，对公司现有的制备工艺以及技术储备拥有丰富经验与深刻理解，

组织实施研发工作的相关经验使其拥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对添加剂行业的长期专注使其拥有对行业发展方向的敏锐洞察力，能够顺利承接把控研发方向以及管理研发项目的工作，王小龙先生去世不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实施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完善，在研项目均拥有充足的研发人员参与开展，公司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王小龙先生去世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3、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背景信息及参与研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拥有众多资深研发人才并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技术研发工作与在研项目均正常开展。公司始终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于 2022 年 5 月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梁海波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经过试用期转正后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8 人，拥有管晓东、梁海波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和参与研发情况如下：

管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初级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大神医药化工（太仓）有限公司实验员；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副部长。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拥有锂电池材料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初级工程师，自 2016 年加入公司起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参与锂电池电解液功能添加剂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参与了公司锂电池用超高纯碳酸亚乙烯酯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项目。

梁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有机化学专业。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广东理文化工研发有限公司研究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副研究员；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拥有丰富的锂电池材料、医药中间体行业从业经验，曾参与并主持多种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医药有机中间体的合成、放大反应和纯化工艺的项目研发工作。自 2022 年加入公司起担任华一锂电研发工程师，主要

负责华一锂电生产工艺、新产品工艺的研发改良工作，参与了公司连续精馏工艺、大规模产线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良等工作。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才储备充足，研发项目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巩固并提高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持续扩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能力。

4、发行人单一产品风险的应对情况、新产品研发生产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33 项发明专利与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包含 VC、FEC 等主要电解液添加剂及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硫酸乙烯酯（DTD）、甲烷二磺酸（MMDS）、乙烯基碳酸亚乙烯酯（VEC）等新型添加剂的核心技术，同时储备有六氟磷酸锂（LiPF₆）、二氟磷酸锂（LiPO₂F₂）等主要电解液电解质与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制备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多种碳酸亚乙烯酯制备、精制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精制纯化方法，能够适应产线升级、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质量与收率，增强公司产品供应稳定性与市场竞争力。其中，通过氯代碳酸亚乙烯酯与有机胺在甲基叔丁基醚中发生消去反应制备碳酸亚乙烯酯，得到的产品收率高、纯度高、工艺简单、成本低，是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生产技术。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方法	ZL200610166490.8
2		自主研发		一种制备碳酸亚乙烯酯的方法	ZL201110367395.5
3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提纯方法	ZL201510921009.0
4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度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23688.5
5		自主研发		一种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方法	ZL201611223640.4
6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610079.3
7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911293259.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应用	9
8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011358804.0
9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010343638.0
10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其的锂电池电解液	ZL202111450098.7
11		自主研发		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0536315.2
12		自主研发		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0526680.5
13		自主研发		一种氟代碳酸亚乙酯的纯化方法	ZL200910115732.4
14		自主研发		一种氟代碳酸乙酯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911293276.2
15	氟代碳酸乙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对氟代碳酸乙酯的制备、提纯方法从成本、工艺过程、绿色环保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发明了一种改进的氟代碳酸乙酯制备方法，反应条件温和、安全性好，同时反应产物易分离，成本低，经过粗蒸馏、减压精馏和熔融结晶即能得到纯度99.95%以上的电子级氟代碳酸乙酯。	一种氟代碳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2011517016.1
16		自主研发		氟代碳酸乙酯的制备工艺及应用氟代碳酸乙酯的锂电池	ZL202111450085.X
17		自主研发		氟代碳酸乙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62933.1
18		自主研发		一种 1,3-丙烷磺酸内酯的保存方法	ZL200910115465.0
19	1,3-丙烷磺酸内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了一种改进的 1,3-丙烷磺酸内酯制备方法，能够克服现有技术中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废气以及使用剧毒物烯丙醇为原料的缺点，符合绿色环保理念，同时原料成本较低、反应条件温和，产品具备高纯度、较为理想的收率。	一种 1,3-丙烷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183962.3
20	新型锂电	自主	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对电解液添加剂	一种双氟磺酰亚	ZL20171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池电解液添加剂制备、精制纯化技术	研发	市场未来发展进行研判，提前对部分新型添加剂的制备、精制纯化技术进行布局研发。目前国内涉及新型添加剂的生产企业较少，相关工艺尚未完全成熟，产能较低。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对新型添加剂的生产制备工艺进行了完善，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在未来市场需求下快速投产。	胺锂盐的制备方法	0594516.7
21		自主研发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346624.7
22		自主研发		一种甲烷二磺酸的制备方法	ZL201810418150.2
23		自主研发		一种乙烯基碳酸乙烯酯的储存方法	ZL202011378764.6
24		自主研发		一种乙烯基碳酸乙烯酯的合成方法	ZL202111621568.1
25		自主研发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1040407.8
26		自主研发		一种 1,2-二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0534446.7
27		自主研发		一种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26882.0
28		自主研发		乙烯基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210559952.1
29	电解质锂盐与电解液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储备有锂电池电解液及电解质锂盐的相关制备技术，为公司整合锂电池上游产业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	一种高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956600.X
30		自主研发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38497.6

公司拥有丰富的新型添加剂技术储备以及主要电解质锂盐的生产制备技术，能够及时应对未来的锂电池电解液技术体系迭代升级与市场需求变化，迅速实现新型添加剂的规模化生产，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抢占新增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在研项目紧密围绕未来添加剂行业发展方向，在不断研发提高VC、FEC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的同时，对硫酸亚乙烯酯、碳酸乙烯亚乙酯、甲烷二磺酸亚甲酯、1,2-二氟代碳酸乙烯酯等未来可能形成产业化应用的新

型添加剂的高纯度生产制备技术开展研发工作，目前相关研发项目均正常有序开展，并形成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因此，公司拥有丰富的新型添加剂生产技术储备，并持续推进实施新型添加剂的研发工作，具备较强的产品迭代和升级能力，能够应对目前单一产品可能带来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单一产品风险的应对能力与新产品研发生产进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产品 VC、FEC 相关制备技术已形成专利并作为成熟的工艺技术应用用于现有生产流程中，王小龙先生去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经营以及研发技术基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除核心产品 VC、FEC 外，具备多项主要添加剂、电解质锂盐及新型添加剂的生产制备技术，在研项目紧密围绕未来添加剂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晓东能够顺利承接把控研发方向以及管理研发项目的工作，在研项目均拥有充足的研发人员参与开展，公司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王小龙先生去世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技术研发的可实现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了王小龙股权继承相关的《放弃继承声明书》《公证书》《股东名册》，并对叶芳进行访谈；查询了叶芳作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上市相关承诺等文件；

2、查询了发行人变更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会议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工商变更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工商变更文件；

3、查询了发行人新任董事徐思遥的简历、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查询了其作为董事出具的上市相关承诺；

4、查阅了王小龙、梁海波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

议；

5、对梁海波进行的访谈并查阅其提供的简历、调查问卷与相关承诺；

6、核查梁海波的个人流水，获得其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用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7、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及在研项目清单，了解在研项目开展情况与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8、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小龙去世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权变动未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四条的规定，无需重新申报。股东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技术研发的可实现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沈璐

2013年9月27日